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2 年 2 月 15 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3「防疫抗疫基金」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分目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總目 262－漁農礦產

分目 101 漁業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3 的承擔額增加 270 億元，由 1,689 億元增至 1,959 億元，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提供撥款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以惠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重創而符合資格的行業和人士；
- (b) 放寬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的還款、給予國際學校的貸款及學生資助計劃下與償還貸款有關的現有條款；以及

- (c) 放寬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與償還貸款有關的現有條款。

問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近日出現反彈，政府遂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不同行業和市民因而受到沉重打擊。我們須為受疫情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提供進一步援助。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向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注資 270 億元，以便為受疫情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提供進一步援助；
- (b) 延長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非牟利國際學校及學生貸款的還款人提供的免息延遲償還貸款 2 年；以及
- (c) 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一次性為期 1 年的免息延期償還貸款安排。

理由

最新發展

3. 自第五波疫情自 2022 年 1 月爆發以來，確診個案數字急劇上升。相比 2021 年 12 月的 213 宗確診個案，2022 年 1 月錄得了 1 547 宗，2022 年 2 月 1 日至 11 日更錄得了超過 5 000 宗，當中主要為帶有變異病毒株的本地確診個案。

4. 為免更具傳染性的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在社區傳播，政府馬上在 1 月 7 日至 2 月 23 日把社交距離措施收緊至第三及第四波疫情時的最嚴厲水平，包括禁止餐飲處所晚市堂食、關閉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管的處所(如健身中心、

美容院及按摩院、體育處所)、關閉政府文康設施(如圖書館)，以及停止所有大型活動。此外，鑑於學校有確診或初步陽性個案，政府逐步宣布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中學暫停面授課堂，以保障師生健康和減少人流。

5. 政府貫徹應對這一波疫情的「迅速」和「具針對性」原則，在公布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後 1 星期推出承擔額為 36 億元的第五輪基金，以迅速資助直接受新一輪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處所營運者和人士(尤其是被要求關閉的商業處所和禁止晚市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以及因香港未能恢復與其他地方的人員往來而長期處於「冰封」狀態的行業。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所有支援項目已開始接受申請，不少申請更已獲批核和發放資助。部分支援項目無須申請，並會直接發放資助。

6. 鑒於本地疫情仍然非常嚴峻且正在惡化，政府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宣佈推出進一步措施，多管齊下，包括推出「疫苗通行證」，以及收緊羣組聚集和社交距離措施，包括－

- (i)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加入 6 項新的表列處所。日後任何人士進入這些處所均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符合「疫苗通行證」的相關要求；
- (ii)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把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 4 人減至 2 人，並加入禁止涉及 2 戶以上的人士在私人地方進行多戶聚集的條文；以及
- (iii)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就不遵從強制檢測公告或指示的情況下解除相關法律責任的定額罰款由現時的 5,000 元提升至 10,000 元。

有必要提供援助

7. 因應疫情發展，政府進一步延續社交距離措施的有效期，直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為止。有見及此，行政長官於 1 月 27 日宣布計劃推出新一輪基金，為受疫情和持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重創的行業和人士

提供所需支援。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波疫情在農曆新年前及期間爆發，打擊傳統旺季的消費意欲，對多個行業造成嚴重影響。政府確實有必要為受影響的行業和人士提供新一輪援助。

8. 我們在擬訂第六輪基金措施時採用下列原則：

- (i) 以更體恤的方針提供支援：對於受疫情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重創的行業，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援以助其渡過難關是重要的，這樣當業務可重啟時，有關行業便可恢復正常運作；
- (ii) 把紓困措施盡量擴展至涵蓋更多受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新一輪措施除了涵蓋被指令關閉的處所和直接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人士外，還會涵蓋其他受重創的行業和人士，例如旅遊業、本地客運業、洗衣業、洗碗業等，部分援助計劃更專為過往數輪基金並未涵蓋的特定行業／人士而設。此外，因應多名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為在新一波疫情爆發期間失業的人士提供援助，第六輪基金將首度推出為失業人士而設的一次性資助。政府亦將推出新一輪創造職位計劃，以協助這批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以及
- (iii) 對在公私營處所盡忠職守的前線清潔和保安人員，以及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給予肯定，當中有些人員須在感染風險較高的地方工作。

9. 基於上述原則，由第六輪基金資助的紓困措施可分為以下 4 類：

- (i) 為需關閉或經營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大幅限制的行業提供援助(資助金額是第五輪基金的雙倍)；
- (ii) 為受疫情重創和間接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提供援助；
- (iii) 為受重創行業的僱員和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士，以及一直為抗疫作出貢獻的前線人員提供支援；以及
- (iv) 為短期／短暫失業人士提供支援。

第六輪基金將推出共 48 項措施，建議注資金額為 270 億元(當中約 20% 為應急款項)。

10. 第六輪基金將惠及約 67 000 個商戶、750 000 名人士，以及海陸運輸服務(涉及約 40 000 架車輛和船隻)的經營者。各項支援措施將有助保留職位，使本港的經濟保持活力，待這一波疫情緩和，可盡快復蘇。事實上，在第五波疫情開始前，2021 年全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強勁回升 6.4%(預先估計數字)，失業率跌至 3.9%，顯示只要疫情穩定下來，各行各業均能迅速復蘇，就業水平亦會上升。

11. 這一輪基金著重向個人提供支援，建議注資款項(不計算應急款項)將有超過 60%用以推行援助受疫情影響人士的措施，包括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羣。

基金資助的紓困措施

12. 按照上述方針，新一輪基金注資款項將用以推行下列具體措施，

附件 A1
至 A44

為需關閉或經營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大幅限制的行業提供援助

(1a)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重創並經營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的食肆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

附件 A1

(1b) 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向業務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重創的商營浴室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2；

附件 A2

(1c)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包括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3；

附件 A3

- 附件 A4 (1d) 髮型屋及理髮店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髮型屋及理髮店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4；
- 附件 A5 (1e) 電影院資助計劃－向在 2021 年 12 月有作商業營運的現有持牌電影院提供一次性資助，因為該等電影院在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政策下必須關閉。詳情載於附件 A5；
- 附件 A6 (1f) 提供一次性特惠金予因取消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而受影響的中標商業攤位檔主－向因取消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而受影響的這些攤位檔主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6；
- 附件 A7 (1g)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體育處所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7；
- 附件 A8 (1h)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健身中心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8；
- 附件 A9 (1i) 會址資助計劃－向持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下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財政援助。這些人士的業務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9；
- 附件 A10 (1j)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0；
- 附件 A11 (1k)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遊戲機中心營運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1；
- 附件 A12 (1l)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營運者，就其在所獲批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2；

- 附件 A13 (1m)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向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的遊樂場所，即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提供財政援助。這些場所的業務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直接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13；
- 附件 A14 (1n)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 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直接影響的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4；
- 附件 A15 (1o)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向表演藝術團體提供資助 – 向因表演場地需要關閉和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嚴重影響的表演藝術團體提供財政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15(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的資助見第(3i)項)；
- 附件 A16 (1p) 為舉辦流行音樂會的演出業公司提供資助 – 向舉辦流行音樂會並因表演場地需要關閉和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重創的演出業公司提供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16；
- 附件 A17 (1q) 支援幼兒中心 – 向因暫停服務而導致財政困難的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提供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7；
- 附件 A18 (1r)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 由於補習學校因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以致營運及收入受影響，因此向補習學校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18；
- 附件 A19 (1s) 為幼稚園及私立日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 為減輕因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所帶來的財政困難。詳情載於附件 A19；
- 附件 A20 (1t)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 – 由於該類供應商因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及停止／限制校內活動，以致營運及收入受影響，因此向他們提供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20(向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一筆過紓困資助見下文第(3h)項)；

為受疫情重創和間接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提供援助

- 附件 A21 (2a)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一向(i)旅行代理商和(ii)酒店(不包括現時獲政府財政鼓勵或資助作檢疫設施或過渡性房屋等特別用途的酒店)提供資助，以紓解因持續暫停跨境旅遊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引致的困境；以及(iii)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資源，推出「賞你遊」郵輪公海遊版，以促進因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嚴重影響的郵輪業復蘇。詳情載於附件 A21(向旅行代理商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的財政援助，見第(3k)項)；
- 附件 A22 (2b)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由於賓館業務因跨境旅遊暫停而受嚴重影響，因此向持牌賓館提供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22；
- 附件 A23 (2c)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非牟利營運機構提供資助一向這些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運作受嚴重影響的非牟利營運機構提供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23；
- 附件 A24 (2d) 支援創意產業一向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以助維持業務。詳情載於附件 A24(向持牌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和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提供的資助，見第(3j)項)；
- 附件 A25 (2e)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藝術空間租戶提供租金支援一向香港藝術發展局營運的藝術空間和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租戶提供租金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A25；
- 附件 A26 (2f) 為香港科學園、創新園及數碼港的租戶提供租金支援－為前述租戶提供租金支援，以支援本港創科生態的科技企業。詳情載於附件 A26；
- 附件 A27 (2g) 向本地客運業界提供燃料和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由於疫情對本地客運業務帶來嚴重影響，因此向專營巴士、本地渡輪、電車、的士、公共小巴、本地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出租汽車和街渡提供財政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A27；

- 附件 A28 (2h) 向跨境客運業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由於跨境人流暫停導致跨境客運業務受嚴重影響，因此向跨境巴士、跨境出租汽車及跨境渡輪的登記車主或營辦商提供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28；
- 附件 A29 (2i) 向為跨境渡輪提供維修服務的船廠提供的補貼－向為跨境渡輪提供維修服務並因跨境渡輪服務由 2020 年 1 月底開始暫停而業務受重創的船廠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29；
- 附件 A30 (2j) 為鮮活副食品批銷商提供資助－向因疫情而業務及營運受相當程度影響的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批銷商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30；
- 附件 A31 (2k)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向因疫情而生意和運作受相當程度影響的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31；
- 附件 A32 (2l) 洗碗業資助計劃－向因政府對餐飲處所實施收緊的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重創的洗碗業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32；
- 附件 A33 (2m)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向因疫情導致業務大幅下滑而受影響的洗衣業經營者提供財政支援，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詳情載於附件 A33；
- 附件 A34 (2n) 向職業介紹所提供資助－向因疫情而業務受重創的職業介紹所(特別是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者)提供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34；

支援在受重創行業工作的僱員和人士，以及對抗疫工作有貢獻的前線人員

- 附件 A35 (3a) 支援受聘於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抗疫工作－為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服務承辦商的前線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每月提供津貼。詳情載於附件 A35；
- 附件 A36 (3b) 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提供每月津貼予在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即商住兩用)、工業和商業大廈(包括商場)從事保安或與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以支援他們的抗疫工作。詳情載於附件 A36；
- 附件 A37 (3c) 特定群組機場員工補助計劃－向在機場履行職務時暴露於較高感染風險的特定羣組前線員工提供每月津貼。詳情載於附件 A37；
- 附件 A38 (3d) 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發展，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以維持向院友提供服務。詳情載於附件 A38；
- 附件 A39 (3e)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向因公共體育場地關閉和收緊社距離措施而訓練服務要取消或受嚴重影響的體育總會和體育機構^註註冊教練提供補助金。詳情載於附件 A39；
- 附件 A40 (3f)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取消文娛康體活動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由於康文署所舉辦／資助的文娛康體活動近期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須取消，因此向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提供特惠金。詳情載於附件 A40；

^註 指受惠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的體育機構。

附件 A41

(3g)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向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服務暫停而收入受損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41；

(3h)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由於該類服務提供者因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和停止／限制校內活動而營運及收入受影響，向他們提供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件 A20；

(3i)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因政府關閉表演場地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因此向他們提供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A15；

(3j) 支援創意產業－向持牌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和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提供資助，以紓解他們因疫情而面對的經濟壓力，並協助行業保留人才。詳情載於附件 A24；

(3k)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向旅行代理商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資助，以紓解因持續暫停跨境旅遊和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引致的困境。詳情載於附件 A21；

附件 A42

(3l) 向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提供支援－向受內地進一步收緊防疫防疫措施導致日常營運及生計備受嚴重影響並已登記的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提供財政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A42；

支援短期／短暫失業人士

附件 A43

(4a) 臨時失業支援－為第五波疫情開始以來導致暫時失業的員工，提供劃一的一次性財政支援。詳情載於附件 A43；以及

附件 A44

(4b) 創造職位－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額外 30 000 個有時限性的職位，涵蓋擁有不同技能及學歷的人士。詳情載於附件 A44；

延遲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非牟利國際學校及學生貸款還款人的貸款償還

13. 為紓緩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非牟利國際學校，以及正接受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貸款的學生的潛在現金周轉問題，我們須尋求財務委員(下稱「財委會」)批准，延長自資專上院校(即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辦學機構)、獲財委會批准政府貸款的 7 所非牟利國際學校，以及為大專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生貸款還款人的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 2 年。詳情載於附件 B。

附件B

延遲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為期 1 年的免息償還貸款安排

14. 為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財政紓困並協助他們在疫情當中渡過難關，我們須尋求財委會批准，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一次性為期 1 年的免息延期償還貸款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C。

附件C

財政影響

15. 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合共 270 億元，用以推行下列措施－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I) 為需關閉或經營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大幅限制的行業提供援助	5,144
1.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3,530
2. 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5
3.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636
4. 髮型屋及理髮店資助計劃	126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5. 電影院資助計劃	20
6. 提供一次性特惠金予因取消2022年香港花卉展覽而受影響的中標商業攤位檔主	0.2
7.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20
8.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251
9. 會址資助計劃	70
10.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8
11.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4
12.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8
13.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6
14.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7
15.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表演藝術團體提供資助)	10
16. 為舉辦流行音樂會的演出業公司提供資助	10
17. 支援幼兒中心	68
18.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108
19. 為幼稚園及私立日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135
20.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	82
(II) 為受疫情重創和間接受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其他行業提供援助	3,189
21.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向旅行代理商和酒店提供資助，以及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資源推出「賞你遊」郵輪公海遊版)	256
22.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120

說明	預計開支 (百萬元)
23.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非牟利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12
24. 支援創意產業(向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14
25.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藝術空間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7
26. 為香港科學園、創新園及數碼港的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234
27. 向本地客運業界提供燃料和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2,071
28. 向跨境客運業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	103
29. 向為跨境渡輪提供維修服務的船廠提供的補貼	3
30. 為鮮活副食品批銷商提供資助	33
31.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113
32. 洗碗業資助計劃	6
33.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95
34. 向職業介紹所提供資助	122
(III) 支援在受重創行業工作的僱員和人士，以及對抗疫工作有貢獻的前線人員	4,365
35. 支援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抗疫工作	1,000
36. 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	1,820
37. 特定羣組機場員工補助計劃	200

38. 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	440
39.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130
40. 提供特惠金予受康文署取消文娛康體活動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16
41.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60
42.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342
43.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向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提供資助)	60
44. 支援創意產業(向持牌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和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提供資助)	27
45.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向旅行代理商職員、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和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資助)	160
46. 向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提供支援	110
(IV) 支援短期／短暫失業人士	9,600
47. 臨時失業支援	3,000
48. 創造職位	6,600
小計 (I + II + III + IV)	22,298
應急款項約20% (以應對最近疫情反覆，根據基金的核准資助範疇應付不時之需)	4,460
總計	26,758
折合為	27,000

16. 第六輪基金的總金額反映我們制訂措施所採用的 3 項原則(見上文第 8 段)。首 5 輪基金措施和基金督導委員會所批准的其他措施為有關行業和人士提供合共約 640 億元資助(不包括與抗疫工作和「保就業」計劃相關的款項)。第六輪措施涉及的金額已是過去 5 輪措施下就不同行業和人士所發放金額的超過四成。

17. 供學校及學生的一次性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附件 B)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6 億 4,300 萬元。

18. 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 1 年(附件 C)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3,600 萬元。

19. 上述措施的總財政影響為 277 億元。

公眾諮詢

20. 2019 冠狀病毒病對社會各界造成持續而廣泛的影響。正如上文所述，新一輪注資較第五輪措施更為慷慨，我們採取更體恤的方針制訂各項措施，以期盡量涵蓋受重創的行業和人士。儘管有人或會對個別措施是否足夠和有關實施細節表示關注，我們預期市民會普遍歡迎上述措施。各決策局和部門會參考以往推行基金各項措施的經驗，盡快推出有關措施。

背景

21. 財委會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 300 億元的承擔額，以便向基金注資，提升我們防疫抗疫的能力，並向受當時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政府其後在 2020 年 4 月、9 月和 12 月及 2021 年 4 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再向基金注資，以推出多項紓困和支援措施。

22.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基金已在立法會批准的 1,689 億元撥款中批出 130 個項目，總承擔金額超過 1,600 億元。其中 98 項措施已經完成，其餘措施則仍在進行。我們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基金措施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最新推行情況。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公務員事務局
發展局
教育局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創新及科技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政策創新及統籌辦事處
2022 年 2 月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決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單位：食物環境衛生署

目的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政府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控制疫情，售賣或供應食物供顧客在處所內進食（一般稱為「堂食」）的食肆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向相關經營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

簡介

2. 多年來，食物業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 2018 年，該界別帶來約 600 億元增加值，佔該年本地生產總值約 2.2%。在 2020 年 3 月，該界別從業人士約有 222 000 人，佔香港整體就業人數約 8.0%。食物業界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受到嚴重影響，正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20 年 2 月、4 月、9 月和 12 月分別批出撥款後，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相關資助計劃發放超過 129 億元的資助予合資格的食物業處所。

3. 在 2022 年 1 月初，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再次變得嚴峻。政府決定收緊適用於提供堂食的餐飲業務的社交距離措施，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相關指示，其中餐飲處所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須在晚上 6 時後停止提供堂食，而同時領有食物業牌照的夜總會、酒吧／酒館和卡拉 OK 場所則須關閉。

4. 提供堂食的食肆生意因疫情及政府最新一輪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已在 2022 年 1 月中起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這類經營者發放資助。為了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以協助這些經營者渡過難關，我們建議提供一次性資助予－

(a) 獲發下列任何一類以處所為基礎的食物業牌照並在營業中的合資格持牌人－

- (i) 普通食肆牌照；
- (ii) 小食食肆牌照；
- (iii) 水上食肆牌照；以及
- (iv) 工廠食堂牌照；

(b) 位於美食廣場內的持牌食物製造廠¹；以及

(c) 食環署街市內熟食／小食攤檔的承租人，以及在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

建議

5. 我們建議－

(a) 就上文第 4 段(a)項所述的 4 類食物業牌照而言，每名合資格持牌人可根據其營運中持牌處所的面積獲發一次性資助²，資助額表列如下－

¹ 「美食廣場」是指商場內的 1 個地方，內有多於 1 間持牌食物製造廠及由商場物業管理公司／業主以非專用形式提供並設有檯及櫈予訪客使用的毗鄰座位區，而該座位區可供有關持牌食物製造廠的顧客使用。為免誤會，「美食廣場」的定義不包括在食物製造廠處所毗鄰區域內只提供檯(立食區)或只提供櫈(休息區)的地方。

² 餐飲處所可盡量靈活運用該筆資助以維持業務營運，包括用以支付提升其處所防疫抗疫能力的相關開支。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元)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100,000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200,000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300,000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400,000
700 平方米以上	500,000

(b) 除上文第 5 段(a)項的資助外，每個按照指示須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的合資格餐飲處所(包括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及酒吧／酒館)可額外獲發 5 萬元的一次性資助，即每個處所可獲得 15 萬元至 55 萬元以上的資助總額，視乎持牌處所的面積及業務性質而定。

(c) 就在「美食廣場」內營運的每名食物製造廠牌照合資格持牌人而言，可根據其持牌處所的面積獲得資助，資助額表列如下－

持牌處所面積	資助額(元)
不超過 20 平方米	20,000
20 平方米以上至 60 平方米	50,000
60 平方米以上	100,000

(d) 食環署街市內熟食／小食攤檔的承租人，以及在公營屋邨持有小販牌照經營熟食業務的攤檔承租人³，每人可獲發 5 萬元的一次性資助。

6.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會惠及約 20 000 個餐飲處所，包括約 19 000 個持牌餐飲處所及約 1 000 個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

³ 這類經營者已另外獲政府或其他機構寬減租金或豁免牌費，視何者適用而定。

對財政的影響

7.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35.3 億元**。

迫切性

8. 由於餐飲業界的生意明顯下跌，我們有迫切需要向其提供紓緩措施。若未能得到進一步的支援，許多經營者便會結業和遣散員工。

實施

9. 在財委會批出撥款後，食環署會在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餐飲處所和熟食／小食攤檔經營者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申請後約 2 星期內陸續發放有關資助。

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決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單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目的

在這一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政府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態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商營浴室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向相關經營者提供進一步的財政紓緩。

簡介

2. 在 2022 年 1 月初，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再次變得嚴峻。政府在 1 月 7 日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相關指示，當中商營浴室須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關閉並停止業務，他們的業務因而受到嚴重影響。繼早前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這類經營者發放資助，我們建議提供進一步財政紓緩措施，向每間商營浴室發放一次性 100,000 元資助。由食環署發出的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將符合申請資格。

對財政的影響

3. 我們估計約有 50 間商營浴室受惠，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500 萬元。

迫切性

4. 商營浴室的經營因政府最近的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深受打擊。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部分經營者可能會結業和遣散員工。

實施

5. 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食環署會在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商營浴室牌照持有人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 2 星期內陸續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資助。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決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單位：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海事處

目的

我們旨在為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嚴重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包括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本地遊樂船隻(下稱「遊樂船」))經營者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

簡介

2. 政府勒令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包括遊樂船)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暫停營業。政府已在 2022 年 1 月宣布在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下重推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下稱「第五輪計劃」)，為每個受影響的美容院或按摩院處所，按在該處所工作的員工人數發放一次性分 3 個層階的資助(金額分別為 15,000 元、30,000 元及 50,000 元)，連鎖美容院／按摩院可獲得最多 150 萬元的資助。另外，政府會向每間受影響的派對房間(包括遊樂船)提供一次性 20,000 元的資助。

3.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轉趨嚴峻，政府 3 次延長社交距離措施至 2 月 23 日，而該等措施可能仍然需要維持一段較長時間。為向受影響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包括遊樂船)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在第六輪基金下，向每個受影響的美容院或按摩院處所，按在該處所工作的員工人數發放一次性分 3 個層階的額外資助(金額分別為 30,000 元、60,000 元及 100,000 元)，連鎖美容院／按摩院可獲得最多 300 萬元的資助。另外，我們建議向每間受影響的派對房間(包括遊樂船)發放一次性 40,000 元的額外資助(下稱「第六輪計劃」)。

4. 沿用計劃過往安排，第五輪計劃現正透過網上系統接受申請^註，截止申請日期為 2 月 20 日。由於最新這 2 輪計劃接連公布，而相關處所的業務營運因應最近一輪社交距離限制而持續停頓，我們建議第五輪計劃的申請安排將同時涵蓋第六輪計劃，以減低行政負擔並令資助可以更快地發放予相關商戶。在第五輪計劃下提交申請的合資格商戶將無須再在第六輪計劃下遞交申請。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一次過發放第五輪及第六輪計劃應得的資助。

5. 根據上一輪計劃下的合資格經營者申請數目，預計大約有 11 000 間美容院及按摩院，以及 550 間派對房間受惠於這 2 輪計劃。海事處預計大約有 900 艘遊樂船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6. 第六輪計劃涉及的資助總額預計約為 6 億 3,600 萬元。

迫切性

7. 我們有迫切需要為因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嚴重影響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包括遊樂船)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和海事處將會推行上述計劃，目標是在撥款獲批後，在 2 月底前向成功申請人發放這 2 輪計劃的合併資助。

^註 遊樂船船東無須透過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海事處會發信通知所有合資格遊樂船船東，並處理有關手續及發放資助。

髮型屋及理髮店資助計劃

決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單位：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下稱「統籌處」)

目的

我們旨在為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影響的髮型屋及理髮店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轉趨嚴峻，政府在 2022 年 2 月 8 日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勒令髮型屋及理髮店¹自 2 月 10 日起暫停營業直至 2 月 23 日²。為向受影響的髮型屋及理髮店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每個受影響的髮型屋及理髮店處所，按在該處所工作的員工人數發放一次性分 3 個層階的資助，連鎖髮型屋／理髮店可獲得最多 150 萬元的資助。資助金額如下－

員工人數	資助金額
1 至 2 人	15,000 元
3 至 4 人	30,000 元
5 人或以上	50,000 元

3. 預計大約有 4 200 間髮型屋及理髮店(不包括提供專業改善脫髮服務的商戶)受惠。已在第五輪及第六輪基金下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2022」中受惠的處所將不符合資格申請此計劃。

¹ 提供專業改善脫髮服務的營運處所已被政府指令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暫停營業。

² 現時的計劃是髮型屋及理髮店在 2 月 24 日重開時須執行「疫苗通行證」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4. 此計劃涉及的資助總額預計約為 1 億 2,600 萬元。

迫切性

5. 我們有迫切需要為因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影響的髮型屋及理髮店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統籌處將會推行計劃。統籌處將建立網上系統，讓髮型屋及理髮店提交申請，目標是在撥款獲批後 1 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電影院資助計劃

決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創意香港

目的

我們旨在為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被要求關閉電影院的營運者提供另一輪的財政援助，以助維持其業務。

簡介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指示，首次要求電影院關閉。其後，電影院曾多次被要求關閉。即使在電影院獲准有限度營運期間，所有影院內亦禁止飲食，令電影院營運者失去售賣食物及飲料這個重要收入來源。由於可售票的座位數目減少，加上部分觀眾在疫情期間避免到室內娛樂場所，電影院票房收入亦大幅下降。鑑於疫情反彈，電影院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再次被要求關閉。電影院 2021 年的總票房收入約為 12 億元，較 2019 年下跌約 37%。

3. 我們建議向在 2021 年 12 月有作商業營運並持有公共娛樂場所牌照的現有電影院提供一次性資助，資助額為每塊銀幕 10 萬元，每條院線最多可獲 300 萬元資助。現時全港共有 64 間電影院，合共營運約 300 塊銀幕。

對財政的影響

4. 這項措施預計涉及的資助額為 2,000 萬元。

迫切性

5. 電影院是本地電影業重要的一環，為電影院提供支援對協助業界渡過這個艱難時期甚為重要。

實施

6. 在上述建議獲批准後，我們可在 1 個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電影院營運者提交資助申請。

提供一次性特惠金予
因取消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而受影響的商業攤位檔主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目的

因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取消，政府向受影響的中標商業攤位檔主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原定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 2022 年香港花卉展覽，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而取消，惟中標商業攤位檔主仍需承擔花卉園務開支，以及安排運輸及聘請人手等費用。

3. 為了向受影響的檔主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 33 名中標商業攤位檔主發放一次性每人 5,000 元的特惠金。

對財政的影響

4. 特惠金涉及的總額約為 16.5 萬元。

迫切性

5. 香港花卉展覽因近期疫情嚴峻而突然取消，中標商業攤位檔主遭受損失，有些檔主亦因準備攤位而需承擔費用。我們有需要為他們提供特惠金，以紓緩他們在疫情下的困難情況。

實施

6. 在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康文署會在約 1 個星期內邀請中標商業攤位檔主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申請後約 2 個星期內發放有關特惠金。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局

目的

為因政府近期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影響的體育處所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體育處所」指在設計上供用作進行體育活動(不論是否在陸上進行)的處所(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及泳池除外)。
3. 在疫情下，這些處所直接受到影響。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這些處所須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暫停營運。
4. 為了向體育處所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每個受影響的體育處所發放一次性 10 萬元的資助。
5. 現時並無體育處所的發牌制度。參考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體育處所資助計劃」，合資格的體育處所約有 200 個。

對財政的影響

6.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2,000 萬元。

迫切性

7. 體育處所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體育處所經營者將會出現經營困難。

實施

8. 如撥款獲批准，民政事務局將在 2022 年 2 月下旬邀請合資格的體育處所遞交申請，並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後約 30 天內向申請人發放資助。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局

目的

為因政府近期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影響的健身中心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健身中心」指任何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及／或就改善體能（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或拉筋及武術）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的處所。

3. 在疫情下，健身中心直接受到影響。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規定及限制，健身中心須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暫停營運。

4. 為了向健身中心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每所受影響的健身中心按其處所面積發放一次性資助如下－

中心面積	資助額
500 平方米或以下	100,000 元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00 元

5. 現時並無健身中心的發牌制度。參考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健身中心資助計劃」，合資格的健身中心約有 1 900 間。

對財政的影響

6.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2 億 5,100 萬元。

迫切性

7. 健身中心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推行的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健身中心經營者將會出現經營困難。

實施

8. 如撥款獲批准，民政事務局將在 2022 年 2 月下旬邀請合資格的健身中心遞交申請，並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後約 30 天內向申請人發放資助。

會址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

目的

為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提供資助，因政府自第五波疫情開始至今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導致其業務受到直接影響。

簡介

2. 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經營的會址，是專為會社及其會員提供設施作社交或康樂用途的處所。不少會址均為會社會員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及設施，例如餐飲、健身設施、卡拉 OK 設施、麻雀耍樂、酒吧、美容服務等。

3. 自第五波疫情開始，由於疫情出現急劇變化，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會址(及／或其在內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被指令關閉或採取收緊的指明預防措施。當中停止提供晚市堂食和關閉會址內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或酒館等設施，令會址的營運和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4. 為了在第五波疫情下向會址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資助，我們建議向約 570 間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發放 100,000 元的津貼，以及向同時在會址內有經營卡拉 OK¹、夜總會或酒吧／酒館²的會址發放 50,000 元的額外津貼。

¹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於會址內經營卡拉 OK 而領有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處所有 22 個。

² 根據第 599F 章的相關釋義，夜總會／酒吧／酒館一般會於業務處所內售賣酒類供人就地享用。換言之，所有在會址內經營的夜總會／酒吧／酒館理應持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發出的會社酒牌。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有 378 個會址領有會址酒牌。

對財政的影響

5. 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 **7,000 萬元**。

迫切性

6. 自第五波疫情開始，會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受到直接影響，特別是同時經營卡拉 OK、夜總會或酒吧／酒館的會址。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會面對經營困難。

實施

7.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建議。我們計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會址營運者申請資助。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目的

為因政府近期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導致業務受到直接影響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公眾娛樂場所被指令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關閉。

3. 為向受影響的經營者(由電影院資助計劃處理的電影院商除外)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現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發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註可申請以下一次性的資助－

(a)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100,000 元的津貼；以及

(b)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獲 20,000 元的津貼。

^註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涵蓋臨時性的公眾娛樂活動。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有效期少於 1 年。

4. 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可舉辦多種不同的活動。家庭娛樂中心是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營運的場所最主要的類別之一，而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適用於短期表演及展覽活動。這些公眾娛樂場所均受疫情影響，並須按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關閉。

5. 約 21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約 36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持有人符合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

對財政的影響

6. 津貼總額約為 2,820 萬元。

迫切性

7. 公眾娛樂場所的經營因疫情和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經營者便須面對營運困難。

實施

8. 食環署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邀請合資格牌照持有人提交資助申請。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目的

為因政府近期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影響的遊戲機中心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訂明的遊戲機中心被指令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關閉。

3. 為了向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約 240 間遊戲機中心的營運者發放 100,000 元資助。這些營運者包括持牌遊戲機中心的營運者、已獲豁免受第 435 章規管(或已遞交相關豁免申請待批)的電競場地營運者，以及已向民政總署轄下牌照處登記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營運者。

對財政的影響

4.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2,400 萬元。

迫切性

5. 遊戲機中心的營運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如無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許多經營者將會面對營運困難。

實施

6. 牌照處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個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營運者提交資助申請。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局

目的

為在政府土地上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下稱「康體設施」)並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影響的營運者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這些康體設施的營運者為非牟利團體，如「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制服團體及非政府機構。這些團體提供不同的康體設施，例如水上活動中心和球類訓練中心等。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規定和限制，這些康體設施須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暫定營運。

3. 為了向這些康體設施營運者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營運者就每幅受影響政府土地提供一次性 10 萬元的資助，預計將有約 80 個營運者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4.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800 萬元。

迫切性

5. 這些康體設施的營運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如無即時及有效的紓困措施，這些經營者將會面臨經營困難。

實施

6. 如撥款獲批准，民政事務局將在 2022 年 2 月下旬邀請這些營運者遞交申請，並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後約 30 天內向這些營運者發放資助。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目的

為受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影響，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在內的遊樂場所，提供一筆過的津貼。

簡介

2. 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獲發牌照的桌球館^註、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屬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須按政府要求在 2022 年 1 月 7 日開始於指定日期內停止營業，以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建議向這些持牌場所提供一筆過 100,000 元的津貼。現時共有 48 間持牌桌球館、5 間公眾保齡球場及 7 間公眾溜冰場。共 60 間有關場所可受惠於本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3. 津貼總額約為 600 萬元。

^註 如某桌球館內用以進行桌球、英式桌球、美式桌球或類似遊戲的球檯少於 4 張，則該桌球館可獲豁免，毋須向康文署取得相關牌照。這些桌球館因此並不符合領取擬議津貼的資格。

迫切性

4. 該些處所的經營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受到直接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將會面對營運困難。

實施

5. 康文署是遊樂場所牌照的發牌當局。如撥款獲批，康文署的目標是在截止申請日期約 2 星期後分批向合資格持牌人開始發放資助。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目的

為因政府近期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業務直接受到影響的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被指令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關閉。

3. 為了向這些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持有按《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的麻將／天九牌照的人士發放 100,000 元的資助，符合計劃所訂申請資格的牌照持有人應合共約有 70 名。

對財政的影響

4.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700 萬元。

迫切性

5.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經營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直接受到影響。如無即時及有效的援助措施，許多經營者將會面對營運困難。

實施

6. 牌照處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個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牌照持有人提交資助申請。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向個人藝術從業者、由職業者及表演藝術團體提供資助

決策局 ： 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 ：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及香港八和會館(下稱「八和」)

目的

政府由 2022 年 1 月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表演場地需要關閉，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以及表演藝術團體的營運因而直接受到影響。這項建議旨在為他們提供財政資助。

簡介

2. 鑑於與 Omicron 變種病毒相關的第五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為迅速遏制病毒的傳播需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康文署轄下的所有表演場地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全面關閉，所有排練和現場表演(包括沒有觀眾的情況下進行的)均須停止¹。由於表演場地關閉，藝術和文化界別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受到嚴重打擊。

¹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開始，康文署的表演場地曾在下列時間關閉－

- (a)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6 月 18 日；以及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3 日(招待現場觀眾的演出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才恢復)；
- (b)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只開放作沒有觀眾的綵排及現場演出)；
- (c) 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及
- (d)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

3. 我們認為應向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提供進一步的經濟支援。許多藝術從業者端賴表演獲得收入。自 2020 年以來，演出場地一再不時地關閉，嚴重影響了他們的生計。我們需要提供直接的財政支援讓他們繼續留在該行業以保存人才。因此，繼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推出的措施後，我們建議向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提供每人 1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4. 這項建議措施參考了前數輪基金的措施。當時，藝術及文化界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和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因康文署表演場地關閉而受到嚴重影響(關閉日期詳見註 1)。作為基金下其中 1 項紓困措施，政府推出了由藝發局負責的「藝文界支援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和自由職業者在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獲 4 輪最高分別為 7,500 元、5,000 元、7,500 元和 5,000 元的援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過 5 000 名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和自由職業者受惠於該計劃。

5. 我們亦另外委託八和擔任代理，向粵劇界的從業者發放津貼。根據與政府商定的條件，八和向超過 780 名粵劇界的從業者發放了補貼。

6. 由於藝發局和八和均落實了以個人為對象的資助計劃，他們已建立了藝術和文化界活躍從業者數據庫。我們會繼續邀請他們協助發放資助²。近期才加入藝術文化界的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則須另行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7. 另外，考慮到表演場地關閉對藝團的營運和票房收入也造成很大打擊，尤其是因為表演場地關閉而須取消原定演出的藝團，我們亦建議繼第五輪基金提供的 40,000 元一次性補貼，再向 9 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41 個藝發局年度資助受助人、17 個康文署場地夥伴及 44 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受助團體提供每團 80,000 元的資助。有關資助將與向個人藝術工作者和自由職業者提供的援助同時發放。

² 我們會對照藝發局計劃和八和計劃下的 2 張個人名單，避免重複計算。

8. 基金分別曾在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和 2022 年 1 月提供 3 輪資助，各輪向合資格藝術團體³發放的資助分別為 80,000 元、80,000 元和 40,000 元。

9. 基於發放資助的數據，我們估計約 6 000 名個人藝術從業者和自由職業者及約 120 個文化藝術界的藝術團體將受惠於所述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10. 對財政的影響估計合共 6,960 萬元。

急切性

11. 自疫情爆發以來，藝術文化界大量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的生計受到嚴重影響。近期表演場地關閉，他們的工作機會也大幅減少，故急需為他們提供支援。

實施

12. 撥款如獲批准，藝發局及八和會向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從業者／自由職業者發放一次過資助，每人 10,000 元；而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藝發局則會向合資格的藝術團體發放一次過資助，每團 80,000 元。

³ 除了 9 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它們在第一輪基金獲得了相當於 8% 經常性補助金的資助。

為舉辦流行音樂會的演出業公司提供資助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局及演出業協會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為舉辦流行音樂會的演出業公司提供資助。他們由於政府最近因應第五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關閉表演場地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而直接受到影響。

簡介

2. 因應第五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所有表演場地均已關閉，所有受第 599F 章規管的表列處所需要暫停運作。這些措施令流行音樂會無法進行，對行業帶來重大影響。

3. 有見及此，我們在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已向每家曾在 2017 至 2022 年 1 月期間其中 2 年於指定場地舉辦流行音樂會的合資格演出業公司，提供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指定場地指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麥花臣場館和修頓場館 7 個場館。我們建議在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再向他們提供 100,000 元一次性資助，讓他們渡過難關。預計將有約 100 家公司符合條件申領這一輪的資助。

4. 這項建議紓困措施參考了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措施。當時，政府對因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嚴重打擊的合資格演出業公司提供了 10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5. 建議的財務影響合共約為 **1,000 萬元**。

急切性

6. 由於業界已受到最新一波疫情的影響，我們必須及時對業界提供援助，以便他們能夠渡過難關。

實施

7. 正如在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中提供資助一樣，我們將再次邀請演出業協會作為代理人在業界落實該計劃。與上一輪的安排類似，符合條件的公司應向演出業協會提交申請，並提供證明其資格的證明文件。

8. 在與演出業協會敲定實施細節後，我們將與演出業協會簽署協議，再行發放資金供演出業協會發放予符合條件的公司。

支援幼兒中心

決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單位：社會福利署

目的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為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解決因服務繼續暫停而導致的財政困難。

簡介

2. 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先後為幼兒中心提供共 4 輪特別津貼，以支援幼兒中心因疫情而暫停服務所引致的財政困難。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邀請所有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申請特別津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特別津貼為期 4 個月，涵蓋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津貼金額為每名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4,000 元及每名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2,000 元，若月費低於 4,000 元或 2,000 元，則以較低額為準。社署向 257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4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發放合共 2 億 4,582 萬元的特別津貼。

3. 政府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幼兒中心提供第二輪現金津貼，涵蓋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金額為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發放津貼的一半，即每名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2,000 元及每名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1,000 元。社署向 547 間幼兒中心，包括 258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89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發放合共 1 億 2,264 萬元的特別津貼。

4. 政府在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幼兒中心提供第三輪現金津貼，涵蓋 2021 年 1 月至 4 月，金額與第一輪特別津貼相同，即每名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4,000 元及每名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月 2,000 元。社署向 545 間幼兒中心，包括 258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87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發放合共 2 億 4,516 萬元的特別津貼。

5. 政府已在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預留 3,250 萬元撥款，為幼兒中心提供第四輪現金津貼。這一次性的津貼金額為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所發放津貼的一半，即根據 2022 年 1 月 3 日登記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名 2,000 元及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名 1,000 元。若月費低於 2,000 元或 1,000 元，則以較低額為準。社署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發信邀請全港 558 所幼兒中心申請特別津貼。在 2022 年 1 月 25 截止申請後，共收到 552 宗申請，包括 259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3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特別津貼將在 2022 年 2 月下旬起發放。

6. 幼兒中心服務在 2022 年 2 月農曆新年假期後維持暫停，一些家長可能為子女退出幼兒中心服務，或在服務暫停期間拒絕繳交服務費。預計來自服務費的收入會因而減少，幼兒中心將面臨經濟困境，難以維持營運。為協助幼兒中心解決財政困難，我們建議向幼兒中心提供第五輪現金津貼，這一次性的津貼金額將與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特別津貼相同，即根據 2022 年 1 月 3 日登記接受全日服務的幼兒每名 4,000 元及接受半日服務的幼兒每名 2,000 元。若月費低於 4,000 元或 2,000 元，則以較低額為準。

對財政的影響

7. 我們建議預留一筆共 6,820 萬元的款項(包括預留約 5%的款項以作備用)，以支付是次的特別津貼。

迫切性

8. 幼兒中心為 0 至 3 歲以下的幼兒在安全、具啟發性及學習性的環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照顧他們的成長和發展需要。部分幼兒中心經營者表示收生情況在疫情下仍不穩定，同時不少家長亦因服務暫停而不願意繳交服務費。特別津貼的建議可為幼兒中心提供財政濟助，使其可維持營運，確保公眾服務得以延續。

實施

9. 撥款一經獲批，社署會邀請幼兒中心申請特別津貼，並在 2022 年 3 月內發放津貼。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
提供一筆過津貼

決策局：教育局

執行單位：教育局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的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因應最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惡化，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需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他們的營運及收入受到影響。

簡介

2.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是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局註冊的學校。於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期間，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無法提供服務或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例如電子教學)，以致不少家長選擇為子女安排退學或停繳學費，這類學校的營運因而受到嚴重影響。

3. 為紓緩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為每所在獲邀申請當日已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仍然營運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次性 40,000 元的紓困津貼。如該註冊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的校舍同時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該校持有 1 個或 2 個註冊，均會作 1 所學校計算。在同一集團下於不同地點營辦，並已就各地點分別註冊的同一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每所註冊的分校會視作 1 所學校計算。為成人學員提供夜間中學課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中心亦符合資格。我們估計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2 7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對財政的影響

4. 總開支預計約為 1 億 800 萬元。

迫切性

5.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因為損失收入以致財政緊絀之餘，還須支付基本營運開支，以及清潔和消毒等額外費用，故此有迫切需要為這些學校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6. 教育局會在撥款通過後盡快接受申請。我們計劃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後約 1 個月內發放資助。

為幼稚園及私立日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決策局：教育局

執行單位：教育局

目的

我們建議向所有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¹提供一筆過津貼，以減輕他們因最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惡化而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所帶來的財政困難。

簡介

2. 對於自 2021／22 學年起對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的限制，尤其是自 2022 年 1 月起學校暫停面授課堂，令幼稚園及私立學校的營運受到影響。部分家長認為學校提供予學生在家學習的支援始終不及面授課堂，因而拒絕繳交學費，有家長甚至為子女退學。為此，部分學校為學生調低學費及／或為部分學生豁免學費。對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來說，由於政府資助是以學生人數計算，因此學生退學會造成嚴重的財政損失。

3. 此外，於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幼稚園及私立學校仍要負擔基本開支，如租金和職員薪酬等。除要為在家學習的學生製作額外教材外，學校亦需保持校舍開放，以照顧因家中乏人照顧而回校的學生，並需要額外資源清潔和消毒校舍，以及購買個人防護裝備，以準備復課。

¹ 包括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

4. 為紓緩幼稚園和私立學校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根據每所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的規模及類別，為他們提供 60,000 元至 160,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詳情如下－

幼稚園／學校類別	資助額(元)
(i) 幼稚園	
長全日制課程 ² －	
• 學生人數在 33 名或以下	120,000
• 多於 33 名學生	160,000
參加計劃並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² －	
• 學生人數在 33 名或以下	100,000
• 多於 33 名學生	140,000
參加計劃並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	60,000
非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80,000
(ii) 私立中小學日校	80,000

5.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將惠及約 1 000 所幼稚園和約 180 所私立中小學日校。

對財政的影響

6. 總開支預計約為 1 億 3,500 萬元。

² 個別提供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有少數半日制學生。在這種情況下，2 名半日制學生作 1 名學生計算。

迫切性

7. 幼稚園及私立中小學日校因收入損失而同時需要負擔基本營運開支和清潔及消毒校舍的額外支出，可能已面對資金緊絀的情況，因此有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

實施

8. 學校無需提交申請。教育局將於獲得撥款後約 1 個月內向學校發放資助。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¹及專上院校²餐飲供應商、
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決策局：教育局

執行單位：教育局

目的

這項建議旨在提供財政援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以及學校興趣班和校巴服務提供者，因他們的服務及收入因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和停止／限制校內活動而受到影響。

簡介

2. 學校及專上院校因最近疫情持續惡化，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和停止／限制校內活動，打擊了學校或校園相關服務的營辦者(包括學校及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飯盒供應商，以及校巴和學校興趣班的服務提供者)的正常業務。當校內活動停止／受限制時，他們的服務亦受到影響／被迫一起停止運作。為了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向這些服務提供者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如下－

- (a) 在小學、中學和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約 750 個設於小學及中學及約 160 個設於專上院校的供應點)－

¹ 即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日校。

² 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職業訓練局和自資專上院校。

- (i) 學校及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³於學校和專上院校暫停面授課堂和停止／限制校內活動期間被迫大幅縮減業務規模，甚至停止業務。
 - (ii) 建議方案：為每一供應點提供一筆過 80,000 元的紓困津貼，該供應點須沒有在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申領紓困津貼。
- (b) 小學及中學的飯盒供應商(約 900 間學校有飯盒供應商)－
- (i) 飯盒供應商在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和停止／限制校內活動期間被迫大幅縮減業務或停業。
 - (ii) 建議方案：提供一筆過紓困津貼，以每名供應商每服務 1 所學校可獲 10,000 元計算。
- (c)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約 3100 名校巴司機、2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以及 4900 名保姆)－
- (i)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於暫停面授課堂和停止／限制校內活動期間被迫停工。由於沒有學生需要在上述期間往返學校，故無需校巴司機執行其駕駛校巴的工作。校巴服務需要保姆，但其他交通服務無此需要，因此保姆亦只能停工。
 - (ii) 建議方案：為沒有申領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資助的每名校巴司機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紓困津貼，每輛學校巴士的保姆可獲提供 10,000 元。由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有別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每輛跨境學童校巴最少需要 2 名保姆工作，包括於集合點、出入境管制站過關時、在停車位上落車時和緊急情況下照顧學童，因此，每輛跨境學童校巴可獲提供 20,000 元予合資格保姆，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

³ 這些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點在法例下獲豁免申領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相關牌照(除小賣部不受食物業處所牌照要求規管)，故不符合在以往各輪防疫抗疫基金為食物業牌照持牌人提供的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d) 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上，於中小學⁴提供指導、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約 24 000 人)－

(i) 他們於暫停面授課堂和停止／限制校內活動期間服務受到影響／暫停，因此失去有關服務／學費收入。

(ii) 建議方案：每名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或興趣班的營辦者，若沒有申領是次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包括社會福利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相關計劃下為興趣班導師／教練提供的紓困資助)，可獲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紓困津貼。

在上文(a)、(b)、(c)和(d)項中提及的營辦者和服務提供者，必須已獲學校／專上院校／校巴服務營辦商聘用，以及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服務於有關業界。

對財政的影響

3. 所有項目的總開支預算約為 **4 億 2,380 萬元**，詳細分列如下－

	一筆過津貼的項目	預算開支(元)
(i)	小學及中學的餐飲供應點	6,000 萬
(ii)	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	1,280 萬
(iii)	飯盒供應商	900 萬
(iv)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	1 億 200 萬
(v)	學校所委聘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營辦者	2 億 4,000 萬

⁴ 學校的定義與註 1 相同。

迫切性

4. 由於上述服務提供者因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只許半日授課和停止／限制校內活動而失去收入，令他們資金周轉困難，因此實有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經濟支援。

實施

5. 在核查申請資料無誤後，教育局會盡快向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發放資助。一般而言，我們預計資助可在約 1 個月內開始發放。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

決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民政事務局(如適用))

執行單位：旅遊事務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如適用))

目的

過去 2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持續爆發，跨境旅遊全面停頓，旅遊業成為疫情下受到最沉重打擊的行業之一。這項建議旨在向旅遊業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

簡介

2.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香港與世界各地的免檢疫跨境往來持續暫停。旅遊業因而於過去 2 年全面停頓。去年訪港旅客只有約 9 萬人次，較疫情前的 2019 年(約 5 590 萬人次)大跌 99.8%。整個業界受到顯著影響。雖然本地「酒店度假」活動為酒店業提供一定程度的支持，但是酒店房間入住率在 2021 年亦只有 63%，較疫情前的 2019 年(79%)低 16 個百分點；2021 年的酒店實際平均房租與 2019 年比較亦下跌近三成。

3. 政府在防疫抗疫及恢復旅遊活動之間取得平衡下，於去年 4 月底和 7 月底分別恢復本地遊和郵輪「公海遊」活動，在疫情相對平穩時為旅行代理商和郵輪業者創造一些營運空間，給予旅遊業從業員有限但期待已久的商機。同時，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亦透過「旅遊・就在香港」推廣平台致力支援本地旅遊，並推出合共 5 輪「賞你遊」及「賞你住」¹活動，鼓勵市民在港消費和體驗本地旅遊活動。然而，因應政府自本年 1 月初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大部分曾復辦的旅遊活動需要暫停。其中本地遊旅行團和郵輪「公海遊」需要停辦，「酒店度假」活動亦大受影響。

¹ 在「賞你遊」和「賞你住」活動下，年滿 18 歲的市民若於指定時間在本地零售或餐飲店消費合共滿 800 元，可分別換取免費本地遊旅行團行程或 500 元本地酒店住宿折扣優惠。

4. 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 6 輪措施及其他計劃，先後向旅遊業界提供合共約 34 億 2,000 萬元累計承擔額的財政支援²，當中包括於今年 1 月份最新一輪撥出的 5 億 7,100 萬元。鑑於上文第 2 和 3 段提及的情況，並考慮到旅遊業於不久的將來仍需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建議向業界各羣組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如下－

- (a) 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僱用 10 名或以下職員的旅行代理商將會獲得劃一 50,000 元的津貼；僱用 11 名或以上職員的旅行代理商，津貼金額直接與職員數目掛鉤，以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 5,000 元津貼為計算基準。預計約 1 670 間旅行代理商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約為 1 億 3,525 萬元；

² 之前 6 輪措施當中為合資格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導遊及領隊，以及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提供的財政支援概括如下－

受惠業界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第六輪
旅行代理商	8 萬元	2 萬元至 20 萬元(金額視乎職員數目而定)	津貼金額以每名職員 5,000 元為計算基準。未有僱用任何職員的旅行代理商亦會獲得一次過 5,000 元津貼	10 名或以下職員：10 萬元；11 名或以上職員：津貼金額以每名職員 1 萬元為計算基準	10 名或以下職員：5 萬元；11 名或以上職員：津貼金額以每名職員 5,000 元為計算基準	10 名或以下職員：5 萬元；11 名或以上職員：津貼金額以每名職員 5,000 元為計算基準
旅行代理商職員、導遊及領隊	--	相等於每月 5,000 元、為期 6 個月的津貼	15,000 元	15,000 元	7,500 元	7,500 元
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	1 萬元	6,700 元	6,700 元	3,350 元	3,350 元

此外，合資格賓館在第一輪措施下可獲 5 萬元或 8 萬元津貼(視乎客房數目)；合資格酒店在第二輪措施下可獲 30 萬元(如獲發牌客房數目為 100 間或以下)或 40 萬元(如獲發牌客房數目為 101 間或以上)津貼；郵輪業界方面，政府在第二輪措施下為啟德郵輪碼頭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以及向郵輪公司就在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以及在第六輪措施下向「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注資 3 億元。

- (b) 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持證導遊或領隊的自由作業者提供一次過 7,500 元津貼。預計約 **19 100** 名人士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約為 **1 億 4,325 萬元**；
- (c) 向每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 5,000 元津貼。預計約 **3 400** 名司機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約為 **1,700 萬元**；
- (d) 向每間持牌酒店發放一次過津貼。獲發牌客房數目為 100 間或以下的酒店可獲 30 萬元；獲發牌客房數目為 101 間或以上的酒店可獲 40 萬元。計劃不涵蓋現時獲政府財政鼓勵或資助作特別用途的酒店，例如用作檢疫設施³或過渡性房屋的酒店⁴。預計約 **290** 間酒店可受惠於本計劃。總承擔額為 **1 億 100 萬元**；以及
- (e) 通過旅發局推出「賞你遊」郵輪公海遊版，以促進郵輪業復蘇。本地乘客如在指定時間於零售或餐飲實體店消費合共滿 800 元，可在預訂公海遊旅程時享有 500 元折扣優惠。預計約 **40 000** 名本地公海遊郵輪乘客⁵、郵輪公司及售賣有關行程的旅行代理商均可受惠於此安排。總承擔額為 **2,0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5. 所需資助的總金額約為 **4 億 1,650 萬元**。

³ 如指定檢疫酒店、指定供外籍家庭傭工工作檢疫用途的酒店，以及為密切接觸者而設的檢疫酒店。沒有收取政府資助的機組人員檢疫酒店將可受惠於此津貼。

⁴ 即在「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為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下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酒店。

⁵ 有關 40 000 個名額與旅發局 2021 年推出 2 輪「賞你住」活動合共提供的名額數目(即每輪 20 000 個名額)相同。

迫切性

6. 如上文所述，旅遊業的業務已經嚴重下滑，而近期急速爆發的變異病毒株疫情對行業造成更大的打擊，令不少業界再度面對零生意的情況，其餘業界的生意亦深受影響。提供上述財政支援將有助業界及相關從業員渡過目前難關。

實施

7. 政府最快可在撥款獲批准後約 2 星期，開始向符合資格並已在上一輪獲發特殊額外津貼的旅行代理商和旅遊業從業員發放上文第 4 段(a)至(c)項的津貼，以及開始向酒店發放上文第 4 段(d)項的津貼；旅發局亦會在諮詢旅遊業界後，於短期內公布上文第 4 段(e)項「賞你遊」郵輪公海遊版安排的詳情。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目的

為持有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發出的有效牌照的賓館發放資助，他們的業務因在疫情下持續暫停跨境旅遊而受到嚴重影響。

簡介

2. 跨境旅遊持續暫停，訪港旅客人數持續處於低水平，不同行業都受到嚴重打擊。賓館的入住率據報跌至極低水平。不少賓館正着力縮減成本，甚至有賓館因業務萎縮而停止營運。持牌賓館數目由 2020 年 2 月約 1 800 間，在短短 2 年間下跌 7% 至 2022 年 1 月約 1 680 間。由於短期內跨境旅遊不大可能恢復，為協助賓館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有強烈需要向他們提供直接援助。

3. 為向賓館經營者提供即時的資助，我們建議向每間持有按《旅館業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的合資格賓館，發放一次性 5 萬元(1 至 5 間獲發牌客房)或 8 萬元(6 間獲發牌客房或以上)資助(用作指定檢疫酒店、檢疫中心，或參與運輸及房屋局以酒店和賓館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的先導計劃的賓館除外)。

對財政的影響

4. 津貼涉及的總額約為 1 億 2,000 萬元。

迫切性

5. 賓館的經營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會面對經營困難，更多賓館很可能會倒閉。

實施

6. 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處會在撥款獲批後推行建議。我們計劃在撥款獲批後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賓館營運者申請資助。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
的非牟利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決策局：發展局

執行單位：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目的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元創方(活化自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和位於觀塘海濱的「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非牟利營運機構提供資助，協助他們應付現金流需求以持續營運。相關建築物 and 地段為政府擁有，這些機構的業務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直接受到影響。

簡介

活化計劃和元創方

2. 自第五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活化計劃項目^註和元創方的歷史建築已全部或部分關閉，實質上所有導賞團／展覽／公眾活動已暫停。例如，以展覽為主要業務的香港新聞博覽館(即必列啫士街街市)已全面關閉大樓及暫停所有活動，其收入受到嚴重影響。另一些項目，例如饒宗頤文化館(即前荔枝角醫院)及石屋家園(即石屋)，雖然他們的餐廳及／或旅館仍然開業，但所有課程／工作坊已暫停，營業收入亦因訪客減少而大幅下降。

3. 無論他們的營運模式如何，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的財政因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令訪客大減而大受影響。與此同時，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的非牟利營運機構仍需繳付經常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薪酬、水電費、歷史建築維修費用、清潔和保安費用等，因此面對重大的現金流問題。

附錄

^註 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共有 10 個來自首三期並已投入營運的活化計劃項目(見附錄)。

4. 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的非牟利營運機構多年來對項目和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作出相當大的貢獻。我們需要幫助他們渡過難關，以推動文物保育政策的實施工作。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在本質以至其營運模式各有不同，因而對現金流的需求亦有所差異，為簡單起見及可盡快執行建議措施，我們現建議為 10 個活化計劃項目和元創方的非牟利營運機構各提供 100 萬元直接資助，總數為 1,100 萬元。

反轉天橋底行動

5. 同樣，「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非牟利營運機構為政府營運及管理「反轉天橋底」3 個場地，亦需支付員工薪金、保安及清潔服務、保險、公用服務和其他費用的經常開支。因應第五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配合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政府場地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反轉天橋底」場地已關閉，而所有場地的活動預訂亦已取消或延期。這非牟利營運機構的收入固然大幅減少，但所有開支仍需支付。為幫助這機構渡過這艱難時期及保持營運處於健康狀態，我們建議向其提供 100 萬元的直接資助，以支付營運開支，亦將有助保留其僱員及相關服務行業人員的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6. 12 個非牟利營運機構各可獲得 100 萬元資助，資助總額為 1,200 萬元。

7. 由於活化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項目均須將所有盈餘再次投入項目內，因此不存在這些非牟利營運機構私下將資助據為己有。這些非牟利營運機構每年亦須提交經審核帳目，以確保資助用得其所。另外，這些非牟利營運機構也可能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因應其業務性質同時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我們建議容許這些機構作相關申請，因為他們俱是非牟利性質，而且所有盈餘須再次投放項目內。

迫切性

8. 活化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項目的營運因疫情和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影響。為他們提供即時紓困資助可讓我們繼續推動政府的文物保育和起動九龍東措施。

實施

9. 一經批准，紓困措施可即時落實。

第一至第三期活化計劃項目

第一期

- 大澳文物酒店(活化自舊大澳警署)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雷生春堂(活化自雷生春)
-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活化自美荷樓)
- 饒宗頤文化館(活化自前荔枝角醫院)

第二期

- 綠匯學苑(活化自舊大埔警署)
- 石屋家園(活化自石屋)
- We 嘩藍屋(活化自藍屋建築羣)

第三期

- 香港新聞博覽館(活化自必列者士街街市)
-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活化自前粉嶺裁判法院)
- 虎豹樂圃(活化自虎豹別墅)

支援創意產業

決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創意香港

目的

我們旨在(a)支援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及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紓解他們因疫情而面對的經濟壓力，並為行業保留人才；以及(b)向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以助他們在艱難環境下繼續維持業務。

簡介

(a) 向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及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提供一次性財政支援

2.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電影業界帶來了極大衝擊。我們已透過「電影發展基金」(下稱「基金」)預留資源推展 5 項主要措施，以增加本地電影製作、培育新進導演和編劇人才，以及加強專業培訓，為業界增值，並協助業界從業員渡過難關。基金在過去 2 年一共資助了 28 部本地電影製作項目。惟電影製作仍難免因疫情及各種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到阻延，因此需要為未能受惠於其他防疫抗疫基金下所推出措施的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提供支援。

3. 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亦因較少電影製作及娛慶節目而受到影響。自疫情出現後，涉及煙火及特別效果的活動已減少七成半。2022 年 1 月公布的社交距離加強措施，強制關閉法例第 599F 章下的娛樂及表演場所，令不少原訂在該段時間進行的大型慶祝活動因而延期舉行或取消。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無奈錯過該段工作高峰期，預期行業將面對另一段空窗期。

4. 我們建議向每位持有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發出的特別效果技師或特別效果助理有效牌照，以及合資格的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資助，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並為業界保留人才。該建議的財政支援只會提供予未有受惠於政府推出的其他支援措施的從業員。預計約 2 700 人受惠，涉及約 2,700 萬元資助額。

(b) 向元創方租戶提供一次性租金支援

5. 疫情令元創方的訪客銳減，亦導致多項香港大型創意旗艦項目須取消或延期。因應疫情發展，各項加強社交距離的措施進一步減低本地市民到訪元創方的意慾。當局曾提供約 3,100 萬元作為元創方租戶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的租金資助，但由於租戶大多為初創創意企業，若無進一步的租金寬減，他們將難以在疫情轉差的情況下繼續經營。

6. 我們建議提供 1,400 萬元的資助，讓元創方可向其租戶提供 75% 的租金寬減，為期 6 個月。元創方將須提交報告，列明受惠租戶的數目和涉及的租金金額。

對財政的影響

7. 上述各項支援措施所涉及的資助總額為 **4,100 萬元**。

迫切性

8. 政府一直支持創意產業發展，香港電影業是重點行業。部分特別效果技師／特別效果助理及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未有受惠於其他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措施，為他們提供支援以渡過艱難時期，甚為重要。

9. 我們認為有必要為元創方提供支援，以維持元創方這個具標誌性的創意地標，以及保存該處匯聚創意人才的獨有生態。

實施

10. 在上述撥款獲批准後，我們可在 1 個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師或特別效果助理提交資助申請，並會在與相關的電影業團體商討後，邀請合資格的電影業自僱／自由工作者提交資助申請。向元創方租戶提供的租金寬減則可在 2022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藝術空間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決策局 ： 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 ： 民政事務局、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下稱「創藝中心」)和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

目的

創藝中心及由藝發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的租戶受到新一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我們建議為他們提供租金減免，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為期 6 個月。

簡介

2. 鑑於與 Omicron 變種病毒相關的第五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為迅速遏制病毒的傳播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所有表演場地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全面關閉，所有排練和現場表演(包括沒有觀眾的情況下進行的)均須停止^註。由於表演場地關閉，藝術和文化界別的个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以至藝團的生計受到嚴重打擊。

3. 大部分創藝中心及由藝發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的租戶均為個人藝術從業者及自由職業者和中小型藝團。自 2020 年年初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創藝中心及由藝發局營運的藝術空間的租戶提供租金優惠，以紓緩他們的壓力。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為租戶提供 100% 租金寬免。此後，民政事務局由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 75% 租

^註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開始，康文署的表演場地曾在下列時間關閉－

- (a)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6 月 18 日；以及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3 日(有現場觀眾的演出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才恢復)；
- (b)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只開放作沒有觀眾的綵排及現場演出)；
- (c)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及
- (d)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

金寬減，這項 75% 租金寬減與政府處所的租金及費用寬減看齊。這措施將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結束。因應疫情持續，我們認為這項支援措施應延長 6 個月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們估計約有 240 名合資格租戶，受惠於建議的 6 個月租金寬減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4. 總財政影響為 **650 萬元**。

急切性

5. 藝術空間的租戶由於疫情已經不得不停止他們的正常業務(例如表演和展覽)。他們的現金流和生計受到了嚴重影響。如果不延長租金寬減，他們可能無法維持藝術空間的營運。

實施

6. 在撥款獲批後，民政事務局會透過創藝中心和藝發局以資助形式向合資格的藝術空間租戶提供租金寬減。

為香港科學園、創新園及數碼港的租戶提供租金支援

決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單位：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

目的

為香港科學園、創新園及數碼港的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 6 個月租金寬減。

簡介

2. 75% 的租金寬減將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生效，涵蓋所有香港科學園、创新中心、創新園及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培育公司、共用工作間用戶、辦公室租戶、夥伴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及商戶，寬減租金以面積 5 000 平方呎為上限，預計惠及約 2 100 個租戶^註。我們會要求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提交報告，交代受惠租戶數目和涉及的租金金額。

對財政的影響

3. 這項措施涉及租金合共為 2 億 3,400 萬元。

急切性

4. 長期的疫情已大幅減少本港與海外經濟體及內地的交流，影響香港科學園、創新園及數碼港當中不少租戶及初創企業的商業及研發活動。科技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的經營環境仍然相當困難。我們認為有需要支援這些在本港創科生態系統的企業。

^註 由於措施旨在減輕業界的租金負擔，此措施將不適用於政府部門和由政府直接資助的機構的租戶。

實施

5. 我們建議寬減措施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於措施宣布後即時通知有關租戶。

向本地客運業界提供燃料和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

決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單位：運輸署

目的

有鑑於曠日持久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必要的社交距離措施，本地客運業界的日常運作受到嚴重影響，甚或暫停。計劃旨在為本地客運業界各行業(包括受影響的前線司機)提供財政支援。

簡介

I. 概要

2. 在先前數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下，運輸署至今已向運輸業界發放約 56 億元燃料及其他一筆過補貼，以協助他們應對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除了少數未完成發放的個案，上述所有措施均已完成。自第三輪基金起，鑑於本地客運業界載客量逐漸回復，我們未有再在基金下向本地客運業界提供額外補貼。然而，因應第五波疫情爆發及進一步的社交距離措施，業界的經營環境再度受到沉重打擊。整體載客量單在 2022 年 1 月內已下降了二至三成。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建議推出以下紓緩措施－

- (a) 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發還 5 間專營巴士公司、11 間專營和持牌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四成實際燃料／電費支出，為期 5 個月；另外為上述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每輛車／每艘船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b) 的士、紅色小巴(下稱「紅巴」)及綠色小巴(下稱「綠巴」)－為液化石油氣的士、紅巴及綠巴提供每公升 2.0 元的液化石油氣折扣(即約四成折扣)，為期 5 個月；以及發還汽油的士及柴油公共小巴四成實際燃油支出，為期 5 個月；另外向每輛的士及紅巴的登記車主，以及獲批准營運相關綠巴

路線組合的每輛綠巴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以及

- (c) 本地非專營巴士¹、學校私家小巴、出租汽車²及街渡 – 為每輛本地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以及為街渡營辦商提供每艘船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II. 細節

(a) 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

3. 曠日持久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停課、嚴控關口及在家工作等必要的防疫抗疫措施，導致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的乘客量以至其營辦商收入均大幅下跌。他們迫切需要政府的財政支援以維持財務穩健。

4. 參考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類似措施，我們建議發還上述營辦商四成的實際燃料／電費支出³，為期 5 個月(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為上述營辦商提供每輛車／每艘船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運輸署會在 2022 年 2 月內去信有關營辦商，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燃料／電費開支單據以供核實。運輸署會在收到及核實營辦商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後 1 個月內發放補貼。

(b) 的士、紅巴及綠巴

5. 過去 2 年，因應需要透過社交距離措施以遏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市民出行整體有所減少，以致的士、紅巴及綠巴業界的乘客量及收入均大受影響，連帶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大部分為基層的租車司機)的生計亦深受影響。現時全港共有 18 163 輛的士。全部的士(除了 3 輛)均使用石油氣。至於公共小巴，全港目前有 3 594 輛石油氣公共小巴及 755 輛柴油小巴。大部分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均為租車司機，

¹ 這些為獲發客運營業證經營的公共巴士，有別於按專營權營運的公共巴士。

² 「出租汽車」指領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

³ 只限用於營運電車的相關電費支出。

並需自費到石油氣加氣站為的士或小巴加氣。為了能夠以簡便快捷的方式直接紓緩該等前線司機的經濟壓力，我們建議在加氣站為司機提供為期 5 個月每公升 2.0 元的液化石油氣補貼(即約四成折扣)⁴，而政府會向油公司發還其補貼石油氣費用的實際金額。至於汽油的士及柴油公共小巴方面，由於相關司機及營辦商的數目較少，並考慮到汽油及柴油較液化石油氣有機會轉移，我們建議汽油的士及柴油公共小巴司機／營辦商憑加油收據或「公司油卡」月結單向政府申請發還四成的燃料支出，為期 5 個月。措施的實施將參考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安排，我們會盡快落實計劃⁵。我們預計上述措施能惠及 46 000 名的士司機、2 600 名紅巴司機，以及 165 間綠巴營辦商。

6. 除了上述措施外，我們建議為每輛的士及紅巴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綠巴在客運營業證的制度下營運，並以路線組合的形式運作，服務受運輸署的監管，因此我們建議為獲批准營運相關綠巴路線組合的每輛綠巴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這項措施將幫助這些車主及／或營辦商渡過難關，並讓的士及紅巴車主可以降低向自僱租車司機收取的每日租金。我們預計合共 18 163 輛的士和約 1 015 輛紅巴的車主，以及 165 個綠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當中涉及約 560 條綠巴路線及 3 334 輛綠巴)將受惠於上述措施。

(c) 本地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出租汽車及街渡

7. 本地非專營巴士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居民服務、學生服務、僱員服務、遊覽服務、酒店服務，以及合約形式出租服務。學校私家小巴提供校巴服務。本地出租汽車主要提供商務、旅遊、機場接送和酒店的私人轎車接送服務。因應停課及暫停課外活動，加上跨境和海外旅客數目劇降，他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我們亦留意到主要用作旅遊或康樂用途的街渡乘客量亦有所下降。

⁴ 現時 7 間油公司在全港合共經營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 56 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各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價格有所不同，亦會隨國際石油氣價格變動。在 2022 年 1 月，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液化石油氣價格平均約為每公升 4.39 至 4.96 元。政府建議提供的每公升 2.0 元補貼，可為業界節省約四成的燃料支出。

⁵ 實際推行日期有待與油公司磋商。

8. 上述部分車主／船主本身是自僱司機／駕駛員，其他則為僱主。他們承受巨大的業務壓力，並且迫切需要資金來應付經營成本，例如支付車輛／船隻保費、維修保養、按揭和其他管理費用。因此，我們建議為每輛持牌的本地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以及為街渡營辦商提供每艘船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約 5 500 輛非專營巴士⁶、2 112 輛學校私家小巴及 732 輛出租汽車⁷的車主，以及 89 艘街渡船隻的營辦商將受惠於上述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9. 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20 億 7,059 萬元。

迫切性

10. 本地客運業界的業務下跌顯著且持續。前線司機和車主的生計及本地客運營辦商的財務狀況堪虞。及時向業界提供資助將有助他們渡過難關，否則會發生大規模裁減司機和支援員工甚或營辦商倒閉的情況，並對前線司機的生計造成重大影響。

實施

11. 視乎撥款的情況，運輸署會在收到及核實申請後的 1 個月內向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和電車營辦商發放一筆過補貼。在收到及核實有關登記車主／客運營業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申請的 1 至 2 個月內，運輸署會向的士、紅巴、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以及綠巴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及街渡營辦商，發放一筆過補貼。

⁶ 另有約 1 500 輛提供跨境客運服務的巴士涵蓋於另一份關於向跨境客運業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的計劃內。

⁷ 另有約 600 輛提供跨境客運服務的出租汽車涵蓋於另一份關於向跨境客運業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的計劃內。

12. 燃料補貼方面，視乎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交有效證明文件的進度，首筆向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提供的補貼最早可在 2022 年 4 月開始發放。至於向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的燃料津貼則會盡快推出。

向跨境客運業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支援

決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單位：運輸署及海事處

目的

向持續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跨境客運暫停而營運備受嚴重影響的跨境客運業提供進一步財政支援。

簡介

2.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提供香港往來內地及澳門服務的跨境客運業，包括跨境巴士、跨境出租汽車和跨境渡輪，受到前所未有的打擊。受粵港澳三地政府為防疫抗疫而在聯防聯控機制下實施的措施影響，跨境巴士服務在過去 2 年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而跨境出租汽車和跨境渡輪服務則告全面停頓。就此，政府已透過第一、二及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向跨境巴士、跨境出租汽車和跨境渡輪營辦商提供補貼¹；以及在 2021 年 8 月和按第五輪基金在 2022 年 1 月分別提供兩輪額外補貼，作為支援持續未見復甦的旅遊業的措施之一。不過，業界仍難以支付保養、人手及其他固定成本開支，而在恢復有關服務前，還須支付保險費，以及維修和打理長期閒置的車輛和渡輪的費用等，以確保交通安全。

3. 隨着 Omicron 變種病毒的出現，我們預計目前跨境行困局仍將繼續維持一段時間。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為跨境客運業提供以下進一步支援措施：

¹ 跨境渡輪只受惠於第一及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 (a) 跨境巴士：為每輛持牌跨境巴士(包括口岸穿梭巴士)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預計可惠及約 1 500 輛跨境巴士²，預算補貼額約共 4,500 萬元；
- (b) 跨境出租汽車：為每輛持牌跨境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預計可惠及約 600 輛跨境出租汽車²，預算補貼額約共 1,800 萬元；以及
- (c) 跨境渡輪：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的營辦商提供一筆過 50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預計可惠及約 80 艘跨境渡輪船隻²，預算補貼額約共 4,0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 4. 所需撥款約共 1 億 300 萬元。

迫切性

- 5. 跨境客運營辦商的業務持續顯著下滑，有需要向業界提供資助助其渡過難關，並保持狀態為香港與內地及澳門日後恢復跨境行提供服務；否則或會發生大規模裁減人手甚或營辦商倒閉的情況。

實施

- 6. 撥款如獲批准，參考過往的發放安排，在收到及核實跨境巴士和跨境出租汽車登記車主及跨境渡輪營辦商的申請後，1 至 2 個月內便可向有關登記車主／營辦商發放一筆過補貼。

² 受惠車輛和渡輪的準確數字有待確認，例如須視乎有關車輛牌照或船隻註冊證明書是否仍然有效等。

向為跨境渡輪提供維修服務的船廠提供的補貼

決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目的

跨境渡輪的業務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和政府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實施的收緊檢疫措施的嚴重打擊。這項支援措施旨在向為跨境渡輪提供維修服務的船廠提供財政支援。

簡介

2. 為配合政府整合跨境客流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分別自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底起停航。

3. 政府通過第一輪，第三輪和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分別給予每艘船 100 萬元¹和 50 萬元²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以支持跨境渡輪營運商應付各種必要的營運開支。

4. 跨境海上客運暫時停頓，亦導致相關船隻維修服務需求大幅減少，因而影響為跨境渡輪提供服務的船廠的業務。另外，這些船廠僱用了一批為數約幾百名的輪機工程專業人員和技術工人。他們具有維護高速雙體船、噴水推進和控制系統等方面的專業技術，對跨境渡輪海上安全至關重要。

5. 這項補貼旨在於疫情期間支持為跨境渡輪提供維修服務的船廠，以便船廠為疫情後恢復跨境渡輪服務做好準備，以及長遠支持輪機工程專業的進一步發展。

¹ 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

² 第三輪和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

6. 我們建議因應船廠地段面積向合資格的修船廠戶提供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資助額表列如下－

船廠地段面積	資助額(元)
不超過 5000 平方米	200,000
5000 平方米以上至 10000 平方米	400,000
10000 平方米以上	600,000

7. 我們估計上述措施將惠及九龍及青衣約 7 家從事跨境渡輪維修業務的合資格船廠。

對財政的影響

8. 這項補貼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260 萬元**。

迫切性

9. 修船業迫切需要支援，助其渡過當前的業務困境。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支持，相關船廠可能會被迫結業，而香港將失去該批輪機工程專業人士和熟練的修船工人。

實施

10. 撥款如獲通過，在收到有關船廠的申請後，1 個月內便可向合資格的船廠發放一筆過補貼。

為鮮活副食品批銷商提供資助

決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單位：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目的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的生意和運作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我們向有關業界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

簡介

2. 鮮活副食品批銷商的生意和運作受到影響，主要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餐飲和酒店業，以及導致運輸和經營成本上升。

3. 活海魚批銷商主要向餐廳及高端市場供應活海魚，疫情對他們的影響尤為嚴重。

4. 為了向鮮活副食品批銷商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我們建議提供以下的資助－

(a) 魚類統營處轄下魚類批發市場內的活海魚批銷商可獲發 100,000 元資助；以及

(b) 於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經營的鮮活副食品(冰鮮海魚、淡水魚、蔬菜、蛋品或鮮果)批銷商可獲發 20,000 元資助，但以相同商業登記營運多間分店的商戶最多只可獲得 100,000 元資助；

5.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會惠及約 70 個活海魚批銷商及約 1 300 個其他鮮活副食品的批銷商。

對財政的影響

6.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3,300 萬元**。

迫切性

7. 我們有迫切需要提供紓困措施，協助已大受疫情影響頗長時間的鮮活副食品批銷商減輕眼前的財政負擔。

實施

8. 漁護署會在撥款獲得批准後，邀請合資格商號提交申請，致力在收到申請後約 2 星期內發放資助。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決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單位：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目的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地漁農生產者的生意和運作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我們向有關業界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

簡介

2. 本地漁農生產者的生意和運作受到影響，主要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餐飲和酒店業，以及導致運輸和經營成本上升。
3. 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特別受到影響，因內地嚴格的檢疫措施令他們經營更為困難。
4. 為了向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即時的財政紓困措施，我們建議提供以下的資助－
 - (a) 每艘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的船東可獲 20,000 元資助；以及
 - (b) 每個本地漁農生產者，包括蔬菜農場、水耕生產場、花卉農場及苗圃、塘魚養殖場、海魚養殖場，以及漁船和收魚艇(不包括段落 4(a)所涵蓋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的擁有人或經營者(但不包括禽畜農場的擁有人或經營者)，可獲 10,000 元資助。
5.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會惠及約 1 700 艘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收魚艇及約 7 900 個其他本地漁農生產者。

對財政的影響

6. 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1 億 1,300 萬元。

迫切性

7. 我們有迫切需要提供紓困措施，協助已受疫情影響相當時間的本地漁農生產者減輕即時財政負擔。

實施

8. 漁護署會在獲得撥款批准後，邀請合資格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交申請，以期在收到申請後約 2 星期內發放首批資助。

洗碗業資助計劃

決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單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目的

2022 年 1 月初，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再次變得嚴峻。政府決定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收緊適用於提供堂食的餐飲業務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規定有關餐飲處所須在晚上六時後停止提供堂食服務。因應其餐飲業客戶受到疫情和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嚴重影響，洗碗業也遭受打擊，我們因此向相關經營者提供財政紓緩。

建議

2. 我們建議向每間洗碗業處所，按其每月平均用水量發放一次性資助，資助額如下－

每月平均用水量	資助額(元)
500立方米或以下	80,000
超過500立方米	150,000

對財政的影響

3. 我們估計約有 **50** 間洗碗業處所受惠，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 **600** 萬元。

迫切性

4. 洗碗業的經營因政府最近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深受打擊。如果沒有即時及有效的紓緩措施，許多經營者可能會結業和遣散員工。

實施

5. 待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食環署會在約 1 星期內邀請合資格的洗碗業經營者遞交申請，目標是在接獲申請及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後約 2 星期內，陸續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資助。

洗衣業界抗疫資助計劃(第二輪)

決策局：環境局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目的

計劃旨在為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及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大幅下滑的洗衣業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以及保障業內員工，包括很多非技術、年長及殘障人士。

簡介

2. 洗衣業是許多提供服務的經營機構包括餐館、酒店、會所、私營醫院等的下游行業，這些行業均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令洗衣業面對嚴重業務損失和困難。政府於 2020 年 5 月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了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共發放了總額達 8,500 萬元資助金予 1 387 個合資格的洗衣業界經營者。因應政府自 2022 年 1 月起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現建議為受到影響的經營者進一步提供財政支援，推行新一輪資助計劃，參照首輪的模式，向合資格乾／濕洗服務處所的經營者提供一次性營運資助。建議資助額與首輪相同，即因應業務規模，資助額設定為 10,000 元，40,000 元，80,000 元和 150,000 元，每家連鎖洗衣公司的資助上限為 120 萬元。

3. 曾經在首輪計劃下成功申請資助的洗衣業經營機構，只需按簡易程序確認在首輪提交的相關業務資料並無變更，以及其業務仍然運作。在此基礎上，各合資格的洗衣／乾洗店鋪及工場將可根據其早前的批核記錄獲發相同的資助金額。從未申請過資助或在首輪計劃之後開業的商戶，則必須按計劃提交所需的申請文件。

4. 根據首輪計劃的申請數目，預計大約有 1 500 間洗衣業經營機構受惠於第二輪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5. 津貼總額預計約為 9,500 萬元。

迫切性

6. 我們有迫切需要為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因政府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業務受到沉重打擊的洗衣行業提供財政援助。

實施

7. 環保署將會推行擬議計劃，目標是在撥款獲批後 1 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向職業介紹所提供進一步資助

決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單位：勞工處

目的

我們建議再次為職業介紹所提供一次性資助，以協助他們渡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困難時期。

簡介

2. 防疫抗疫基金於 2020 年 6 月推出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為職業介紹所提供一次性資助以協助他們渡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困難時期。計劃由勞工處負責推行，共收到 2 642 宗申請，其中 2 578 宗申請獲批，合共向合資格申請者發放了 1 億 262 萬元資助額。

3.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職業介紹所的業務受嚴重影響。尤其是提供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由於政府須逐步有序地輸入外傭，以及須實施熔断機制以外防輸入個案，這些職業介紹所的業務因而受影響。同時，沒有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亦因疫情引致的經濟下滑而受到影響。

4. 為了向職業介紹所提供財政援助，我們建議向職業介紹所發放另一輪的一次性資助，以協助他們渡過這個困難時期。持有勞工處發出的有效牌照的職業介紹所可獲發一次性的資助。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每個總牌照可獲發 50,000 元資助。至於沒有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每個總牌照可獲發 30,000 元資助。如上述 2 類職業介紹所設有分處，每個分處牌照可額外獲發 10,000 元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5. 總開支預計約為 1 億 2,197 萬元。

迫切性

6. 由於職業介紹所的業務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故急需向他們提供援助。

實施

7. 我們的目標是於撥款獲批後 1 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支援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
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抗疫工作

決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單位：各政府部門、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聯同其承辦商

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為政府、房委會，以及房協服務承辦商的前線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抗疫工作提供財政支援，並對員工在這關鍵時刻盡忠職守予以肯定。

簡介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有賴服務合約下的清潔人員及廁所事務員的協助，我們已在政府物業、公用地方及公共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措施，以保持良好的衛生環境。主要駐守該等物業及地方的保安人員亦因為工作需要，經常與公眾人士頻密接觸。為向這些前線人員的防疫抗疫工作提供財政支援，並對員工在疫情期間盡忠職守予以肯定，我們曾於 2020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為政府及房委會服務合約下的清潔人員、廁所事務員及保安人員提供每月 1,000 元的津貼，為期 7 個月。

3. 現時疫情轉為嚴峻，有關前綫人員仍盡心盡力，在這關鍵時刻持續維持良好衛生環境。我們建議再次提供該津貼，並把金額提升為每月 2,000 元，在這關鍵時刻為他們提供額外財政支援。受惠對象包括在政府物業、公用地方及公共屋邨工作的政府、房委會，以及房協服務合約下的清潔人員、廁所事務員及保安人員。津貼擬於 2022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發放，為期 5 個月。我們預計超過 72 000 名人員會受惠於這項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4. 預算涉及的財政支出約為 **10 億元**。

迫切性

5.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工作性質，提供日常公共服務的前線外判清潔人員、廁所事務員及保安人員應獲得緊急的財政支援，加強他們支援防疫抗疫工作的能力。

實施

6.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 2 月底或之前發放每月津貼金額予承辦商，並由承辦商發放予其人員。前線人員毋須申請該項津貼。

物業管理業界(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民政事務總署聯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目的

為於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即商住兩用)、工業及商業大廈(包括商場)擔當前線物業管理(下稱「物管」)人員(即清潔和保安人員)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加強個人防護和環境衛生，並肯定他們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這關鍵時期盡心盡力的服務。

簡介

2. 我們建議為於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即商住兩用)、工業及商業大廈(包括商場)¹(包括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各資助出售房屋計劃下的樓宇(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等)，以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各資助出售房屋計劃下的樓宇(例如「住宅發售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等²))從事保安或與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管人員發放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津貼，為期五個月(即 2022 年 2 月至 6 月)，以協助他們加強個人防護和環境衛生，並肯定他們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這關鍵時期盡心盡力的服務；而每幢合資格大廈最多 100 個名額。我們預期約 180 000 名在約 41 500 幢合資格大廈服務的前線物管人員將會受惠。

¹ 由於我們已／將會向「三無大廈」提供實質協助，例如透過民政事務處，加強為他們提供清潔服務，故是項計劃將不包括「三無大廈」。

² 房委和房協管有的公共租住房屋不包括其中。此外，由房協直接聘請的服務承辦商的前線物管人員已在附件 A35 的計劃中涵蓋，他們將不包括在此計劃中。

對財政的影響

3. 計劃需約 **18 億 2,000 萬元**。

迫切性

4. 加強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即商住兩用)、工業及商業大廈(包括商場)的清潔工作，是減低病毒感染和在社區傳播風險的重要一環。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服務這些大廈的前線物管人員一直承受着巨大的壓力。除了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外，這些人員由於在日常工作中經常與居民及訪客接觸，亦承受着更高的健康風險，尤其部分工作人員更需在有居民進行「家居檢疫」的大廈內工作。由於每日的確診及初步確診數字達到高峰，遠遠超出前四波疫情的數字，我們有需要向前線物管員工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加強個人防護和環境衛生，並肯定他們自第五波疫情爆發以來這關鍵時期的抗疫工作。

實施

5. 民政總署將委託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執行計劃。撥款獲得通過後，計劃將於 2022 年 2 月開始接受申請，以期在收妥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後約 3 星期內開始發放津貼。

特定群組機場員工補助計劃

決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單位：香港機場管理局

目的

於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機場員工為防止病毒傳入社區，同時維持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必需服務，必須執行多項防疫抗疫措施，因而承擔高感染風險。我們建議向屬特定群組的機場員工提供補助，以肯定他們在其機場工作崗位上不遺餘力地配合政府的防疫抗疫策略。

簡介

2. 作為香港對外的最大門戶，香港國際機場在「外防輸入」的策略上有着重要的角色。自 2020 年年初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開始，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制訂多項措施來配合政府的防疫抗疫策略。機場員工為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正常運行而履行其職務時，需要遵守額外的要求，包括佩戴個人防護裝備和遵從嚴謹的清潔、消毒及預防感染的工作指引等。機場員工的通力合作，讓香港國際機場錄得較其他世界主要機場為低的感染率。

3. 雖然如此，機場員工面對的感染風險甚高。為了減低在機場的感染風險，以及保障機場員工和機場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機管局自 2021 年 9 月起把在工作崗位上與抵港旅客、其行李或物品及／或抵港貨物有無可避免的接觸而被認為承受較高感染風險的機場員工，列入「特定群組」清單。相關員工包括處理旅客的人員、行李搬運員，以及在臨時樣本採集中心負責防疫工作、清潔工作和處理旅客的人員等。屬特定群組的機場員工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必須接受最嚴格的檢測要求，處理非內地航班的旅客和貨物的員工必須每 48 小時檢測 1 次，處理內地航班者則每 72 小時檢測 1 次。此外，他們必須在處理旅客和貨物時，遵守額外要求和步驟，維持極高的個人衛生標準，以及頻繁清潔工作場所，以減低把病毒傳入社區的機會。相關要求包括強制接種疫苗；遵守經修訂的非內地貨運航班處理規程，以盡量避免

與相關航機及機組人員的接觸；以及使用專用的用餐、休息及更衣區等。加上公眾對香港國際機場全面配合「外防輸入」策略的期望甚高，屬特定群組的機場員工實在恆常面對壓力，在執行防疫抗疫措施時必須提高警覺和份外小心。

4. 機場防疫抗疫措施屬政府防疫抗疫策略的重要一環。為肯定屬特定群組的機場員工執行機場防疫抗疫措施時的努力，以及他們為此而面對的壓力，我們建議在 2022 年 2 月至 6 月的 5 個月期間，向他們每人發放每月 2,000 元的補助。

5. 預計約 20 000 名機場員工會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6. 預計所需津貼總額約為 2 億元。

迫切性

7. 向屬特定群組的機場員工發放津貼將能鼓勵他們繼續盡心履行其有助抗疫的重要職責，以及提供財政支援予疫情期間因機場飛機流量大跌所導致的業務不景而收入受影響的機場員工，尤其是較低技術的員工。

實施

8. 於 1 個曆月內有最少三分之二的時間被編配執行特定群組職務的機場員工，將有資格於當月獲得補助。由於所涉機場員工甚多，且需要向僱用相關員工的公司索取相關資料以核實員工收取補助的資格，因此委託與相關公司有工作關係的機管局派發相關補助。機管局在撥款獲得批准後會與機場業界溝通，以確保相關員工完全合乎資格後才向其發放補助。

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

決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單位：社會福利署

目的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特別津貼，以維持向院友提供服務。

簡介

2. 過去 2 年，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積極參與推行多項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安排院友及員工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提供支援促進院友接種疫苗、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及在疫情爆發期間協助撤離院友和進行檢疫安排。在最新一波疫情中，部分院友及員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以致受影響的院舍數目持續上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須維持有效的照顧團隊，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無間斷的照顧服務，在抗疫期間至為重要。與此同時，院舍員工要時刻保持高度警惕，並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建議執行額外的防疫措施，以防止病毒傳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3. 為肯定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關鍵時期，不辭勞苦地照顧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我們建議由 2022 年 2 月至 6 月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發放每月 2,000 元的特別津貼，為期 5 個月。撥款將涵蓋現時約 1 100 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包括資助、私營、自負盈虧及合約院舍，約 44 000 名員工將會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4. 撥款所需的總金額約為 4 億 4,000 萬元(即 44 000 人 x 每月 2,000 元 x 5 個月)。

迫切性

5. 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人數急速上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在攜手抗疫中擔當關鍵的角色，而加強院舍的預防感染措施實在是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的必要及有效的方法，以防止疫情在社區蔓延。為了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在疫情下維持必要的運作，實在有迫切需要為院舍員工提供額外資源，向他們作出肯定及適時的支援。

實施

6. 此項特別津貼屬一次性撥款，我們會於撥款獲得批准後的 1 個月內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發放津貼，以便向院舍員工分發。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體育總會／體育機構

目的

向合資格領取「註冊體育教練一筆過補助金」計劃(下稱「體育教練補助計劃」)的體育總會／體育機構^註註冊教練提供補助。

簡介

2. 由於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學校及其他體育場地均已關閉，大部分的康體訓練班及活動均需取消。從事體育訓練工作的教練的生計因而大受影響。為了向相關的體育教練提供財政援助，政府在第二輪至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推出了體育教練補助計劃。該計劃在第二輪及第四輪基金時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格體育教練提供 7,500 元的補助金，而在第三輪及第五輪基金時則提供 5,000 元的補助金－

(a) 為體育總會／認可體育機構的註冊教練；以及

(b) 過去 1 年(第二輪基金下的教練補助計劃：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三輪基金下的教練補助計劃：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四輪基金下的教練補助計劃：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五輪基金下的教練補助計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曾擔任教練職務。

^註 指受惠於康文署轄下「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的體育機構。

3. 同時，鑑於此補助金為特惠性質，合資格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受惠於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執行，在各輪基金下為興趣小組／班級導師而設的補助金計劃。

4. 鑑於 2022 年 1 月初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當局採取進一步措施保持社交距離，康文署設施從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再次暫時關閉，直到另行通知。由於大部分體育教練極度依賴康文署場地(例如泳池、球場、運動場等)進行體育訓練工作，有關教練工作被迫再次停止，體育教練的生計因而受到嚴重影響。為了進一步支援體育教練，我們建議向預計合資格申領第六輪基金的體育教練(估計約 13 000 名)，再次提供 10,000 元的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5. 估計補助金涉及的總額約為 1 億 3,000 萬元。

迫切性

6. 大量體育教練的生計因近期學校、康文署場地和其他體育場所關閉，以及體育訓練課程和私人教授活動取消而受到嚴重影響，故急需向他們提供援助。

實施

7. 如撥款建議獲接納，我們計劃於 1 個月內開始接受申請。

提供特惠金予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取消文娛康體活動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決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單位：康文署

目的

向下列兼職人員，提供特惠金援助－

- (a) 康文署直接或經體育總會僱用的兼職導師／教練／康體工作人員，他們原於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8 日在「體育資助計劃」下由康文署舉辦、或受資助舉辦的康體活動中工作，但活動因運動場地在近日關閉而須取消；
- (b) 康文署公共圖書館和音樂事務處僱用的講者／故事導師／文化相關工作人員，他們原於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8 日的推廣節目中工作，但節目因公共圖書館和學校在近日關閉而須取消；以及
- (c) 康文署僱用的兼職帶位員及兼職票務助理，他們原於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8 日的活動中工作，但節目因表演場地在近日關閉而須取消。

簡介

2. 2022 年 1 月，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社區日趨嚴峻，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打擊病毒。為配合政府推行有關社交距離措施，康文署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關閉轄下部分的文娛及康樂場地／設施，直至另行通告。

3. 由於康文署轄下的運動場地關閉，所有康文署舉辦或資助的康體活動亦須予以取消。為提供援助予已受聘於康文署或體育總會的導師／教練／康體工作人員，康文署曾提供四輪特惠金予相關人士。

四輪特惠金分別涉及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3 日四段期間開始或舉行的康體活動，這些活動皆因場地關閉而取消。康文署於首輪、第三及四輪特惠金安排中支付相關人士就已取消的康體活動應得的全數酬金，而在次輪特惠金安排中則支付他們全數服務酬金的三分之二金額。同樣地，康文署亦已分別支付特惠金予公共圖書館及音樂事務處原先計劃但要取消活動的講者、故事導師及音樂訓練課程導師，以及因表演場地關閉而之前已與康文署約定工作的兼職帶位員和兼職票務助理。

4. 因應第五波疫情，大部分體育處所及游泳池因政府勒令而關閉。除「網上互動體育訓練課程」外，所有康文署舉辦或資助的康體活動亦須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再次取消。基於原本計劃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舉辦的活動亦先後宣布或將宣布被取消，相關的導師／教練／康體工作人員亦因早已受聘於康文署或體育總會提供服務而受到影響，康文署認為有需要延長有關計劃以特惠金形式，支付他們原本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開始或舉行，但已取消的康體活動全數服務酬金的金額，以解他們在疫情下的燃眉之急。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3 日取消的康體活動所需支付的特惠金的費用已由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支付。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28 日取消的康體活動的有關特惠金的金額，預計為 1,600 萬元。

5. 同樣地，表演場地的現場節目及公共圖書館和音樂事務處的推廣活動由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已經停止，所有文化場地亦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關閉直至另行通知。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的所有香港公共圖書館和音樂事務處的推廣活動因而取消。公共圖書館和音樂事務處已僱用以主持原本計劃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舉行的推廣活動的講者／故事導師／文化相關工作人員，康文署認為有需要延長有關計劃，以特惠金形式向講者／導師／文化相關工作人員，支付須取消的節目的全數服務酬金的金額。同時，兼職帶位員和兼職票務助理也是在表演場地關閉之前已與署方約定工作。我們建議採取類似安排，以特惠金形式向原本計劃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工作的兼職帶位員和兼職票務助理，支付全數服務酬金的金額。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3 日期間的特惠金會由上一輪基金支付。文化崗位人員於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8 日期間獲發放的特惠金的金額預計為 32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6. 康文署會再次向約 5 300 名兼職人員提供特惠金，預計財政開支為 1,632 萬元。

急切性

7. 由於康文署的運動及文化場地關閉，所有康體文化活動亦已取消。相關工作人員的收入已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康文署有需要提供援助予相關工作人員以紓緩他們因疫情而面對的困難。

實施

8. 康文署將會在撥款獲批准後，發放有關特惠金予被取消活動的相關工作人員。相關工作人員無需另行申請。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決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單位：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目的

為受聘於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福利服務單位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補助金。

簡介

2. 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津助福利服務單位如青年中心、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康復中心等，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間歇地暫停服務，他們所聘用的興趣班導師因而失去大部分收入。為向興趣班導師提供支援，社署在第二、三及四輪「防疫抗疫基金」項目下推出三期「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下稱「補助金計劃」)，分別為每位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一次過 7,500 元、5,000 元及 7,500 元的補助金。

3. 因應本港出現的第五波疫情，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興趣班活動須再次暫停。社署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推出第四期補助金計劃，為每位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一筆過 5,000 元的補助金。鑑於本地疫情惡化，不論規模及影響均較之前嚴峻，為確保公眾衛生和繼續採取社交距離措施，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於短期內不可能全面恢復興趣班活動。為進一步向興趣班導師提供支援，社署建議為每位成功申請第四期補助金計劃且因當前疫情持續導致服務繼續暫停而收入受損的人士，以及符合資格的新申請人，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 10,000 元。與過去四期補助金計劃相同，申請人必須沒有受惠於是次「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中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津貼，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4. 推行此措施的補助金總額預計約為 **6,000 萬元**，受惠人數約 6 000 人。

迫切性

5. 受聘於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興趣班導師，因當前疫情而再次暫停興趣班活動，生計受到嚴重影響，實在有迫切需要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援助。

實施

6. 已領取第四期補助金的合資格興趣班導師，如因服務持續暫停導致再度損失收入，可以透過填寫簡單申請表格，向社署申請第五期的補助金。新申請人須根據第四期補助金計劃的申請程序，向聘用他們於疫情期間工作但其服務需要暫停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有關服務單位核實其資格後向社署遞交申請。在此措施下的所有申請人，須聲明他們沒有同時申請是次「防疫抗疫基金」注資中由教育局及康文署分別提供的紓困津貼(見上文第 3 段)。為避免雙重受益，社署、教育局及康文署已制訂機制核實同一申請人有否重複申請。合資格人士一般可於申請獲批後 1 個月內收到補助金。

7. 我們的目標是於撥款獲批後 1 個月內推出計劃。

向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提供支援

決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單位：運輸署

目的

廣東省政府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在香港的發展而進一步收緊防疫抗疫措施，計劃旨在向日常營運及生計因而備受嚴重影響的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提供財政支援。

簡介

2.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的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的資助下，我們已向貨車車主提供補貼，以協助他們應對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營運壓力¹。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的最新發展，廣東省政府已收緊其防疫抗疫措施，香港跨境貨車司機如其住所附近有確診病例，將被禁止進入內地工作最少 21 日。如果香港的疫情持續，我們預計會有更多跨境貨車司機受上述措施影響。由於跨境貨車司機需透過定期駕駛貨車往返內地及香港以謀生計，如他們未能獲准進入內地，將會被迫停工，這會嚴重影響他們的收入及生計。

3.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為每位已登記的跨境貨車司機¹²提供一次性 10,000 元非實報實銷補貼，預計可惠及約 11 000 名跨境貨車司機。

¹ 在第一輪基金的資助下，政府向每部貨車(包括輕型、中型和重型貨車)的車主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涉及共 120 000 部貨車。

² 香港跨境貨車司機為已獲廣東省公安廳簽發有效的「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及運輸署簽發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登記司機。

對財政的影響

4. 計劃所涉及的總預算約為 1 億 1,000 萬元。

迫切性

5. 香港疫情的不確定性以及內地當局所實施的相應防疫抗疫措施很大程度上影響跨境貨車司機的生計。建議的補貼將為現時面對困難營運環境的跨境貨車司機提供即時財政援助；否則我們預計將會有大量跨境貨車司機離開跨境貨運業，從而嚴重影響內地供港的食物及其他日常物資的穩定性。

實施

6. 撥款如獲批，我們可於收到及核實有關跨境貨車司機的申請大約 1 個月內向該名司機發放一筆過補貼。

臨時失業支援

決策局：行政長官辦公室(由民政事務局提供支援)

執行單位：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目的

為自 2021 年 12 月底第五波疫情開始以來導致暫時失業的員工，提供劃一的一次性財政支援。

簡介

2. 去年 12 月 30 日，社區出現首宗傳播力極強的 Omicron 變異病毒株感染個案，觸發第五波疫情在本地擴散。自此，疫情一直急速惡化，在 2022 年 1 月內已錄得逾 1 000 宗確診個案。踏入 2 月，單日確診數字飆升至新高－2 月 9 日錄得的 1 161 宗新增個案，是自 2 年前疫情開始以來，香港的單日確診個案數字首次超過 1 000 宗。

3. 政府一直爭分奪秒，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早在 1 月 7 日，我們已把社交距離措施收緊至第三及第四波疫情時的最嚴格水平，包括禁止食肆晚間堂食服務和關閉不同類別的處所，例如健身中心及美容院等。2 月 8 日，政府宣布進一步加強措施，包括關閉理髮店／髮型屋等更多場所，實施迄今為止最嚴格的社交距離限制。

4. 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必定會打擊受影響的行業和整體經濟，以及令勞工市場轉弱。去年勞工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降至最新的 3.9%，但第五波疫情很有可能令勞工市場逆轉，迫使更多勞動人口失業並導致失業率再次上升。預計中低收入範圍的勞動人口將受到最嚴重的打擊。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須考慮能否向自第五次波疫情開始以來無奈失業的員工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

5. 鑑於社交距離措施的規模和力度前所未有，且很可能因而影響勞工市場，我們同意應紓緩因第五波疫情而失業的員工的財務困境。有見及此，我們計劃推出臨時失業支援，為自 2021 年 12 月底第五波疫情在本地爆發以來導致暫時失業的員工提供一次性財政支援。合資格員工將可一筆過劃一獲發的 10,000 元資助。這項臨時失業支援的原意並非作為受助人應付基本家庭需要的失業或社會保障安全網，而是旨在紓緩因第五波疫情而被解僱的員工在覓得新工作前所承受的財政壓力。

6. 全職或兼職員工若自第五波疫情開始失去工作，並在提出申請時已失業至少 1 個月，均可申請臨時失業支援。符合資格的自僱人士亦會被考慮。為了將有限的資源用於幫助最需要的人士(即中低收入人士)，如員工失業前的月薪超逾 30,000 元^{1註}，則不符合申請資格。相關社會保障計劃(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相關紓困措施的受惠者，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對財政的影響

7. 由於第五波疫情正急劇變化，現階段未能確切評估疫情對勞工市場造成的負面影響。然而，為了作出預算，我們建議預留 30 億元財政撥款用作臨時失業支援，以容許我們可以為多達 30 萬名合資格人士提供援助。

實施

8. 申請流程的設計，將以簡單及方便申請人為原則，只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必不可少的資料。就大部分申請人而言，我們會採用申請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的資料以審核其申請資格。至於沒有強積金戶口的人士，我們將制定獨立程序以根據這些人士提供的證明文件核實其申請資格。為提防濫用，我們會制訂保障措施，例如要求申請人就其就業情況作出聲明，以及在發放援助後進行抽查。我們會在開始接受申請前公布執行細節。

^註 涵蓋約 75%工作人口。

9.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 3 月開始接受臨時失業支援的申請，申請期為 3 個星期，並在 2022 年 4 月內向第一批成功申請的人士發放支援，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及時援助。

創造職位

決策局：所有決策局，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

執行單位：所有決策局與相關部門和公營機構

目的

創造有時限性的職位，以紓緩疫情及抗疫措施導致的失業情況。

簡介

2. 我們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合共預留了 132 億元，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60,000 個有時限職位，惠及技能及學歷各有不同的人士。鑑於疫情令失業情況持續，我們建議在第六輪基金下額外開設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每個一般可供就職最多 12 個月。若要將職位延長，超過 12 個月，須按個別特殊情況考慮。會創造的職位部分例子包括－

- (a) 為青年人及新畢業生提供的職位，包括需要一般或專業技能的工種；
- (b) 為基層勞工提供的職位(如工人及工目)；
- (c) 支援本地抗疫工作的職位，例如支援在政府處所推行的各項防疫措施；
- (d) 為從事旅遊業等受疫情重創的行業的僱員提供的職位；
- (e) 專業界別職位(如法律界、金融服務界、工程界及建築界)；以及
- (f) 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職位，以進行各類建築工程項目和維修保養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3. 估計這項措施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66 億元**。

迫切性

4. 因應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對本地勞工市場造成的影響，加上大量畢業生今年難於求職，創造上述職位有迫切需要。

實施

5. 撥款批准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進行招聘程序及向他們的顧問或承辦商採購服務。決策局及部門亦會聯繫曾與政府合作的非政府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探討他們是否有興趣推展類似計劃。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創造以上職位，務求未來 2 年內逐步在就業市場提供。

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自資專上院校、國際學校和學生貸款
還款人提供為期 2 年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

決策局：教育局

執行單位：教育局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目的

我們建議延長以下院校或人士的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 2 年 –

- (a) 經教育局推行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¹下貸款的自資專上院校；
- (b) 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貸款的 7 所非牟利國際學校²；及
- (c) 為大專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生貸款還款人(已對其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者³除外)，

以期紓緩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潛在現金流問題。此文件旨在列出擬議的實施安排，以提交財委會批准。

¹ 在 2001 年 7 月，財委會批准撥款 50 億元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見 FCR(2001-02)30 號文件)，為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非牟利院校提供免息貸款。經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借出的貸款可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以及進行基本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財委會亦在 2010 年 2 月及 2012 年 5 月分 2 次將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至共 90 億元。

² 為促進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政府有既定政策因應獲批撥全新土地的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提供免息貸款以資助其興建校舍的費用。有關政策詳情可參閱政府在 1995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Ref EMBCR15/581/94 III)。有關的 7 宗貸款是財委會在 2012 年(見文件編號 FCR(2012-13)15, FCR(2012-13)28 及 FCR(2012-13)40)及 2020 年批核的(見文件編號 FCR(2020-21)27)。

³ 連續拖欠償還 2 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6 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還款者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

理據和實施安排

A. 自資專上院校

2. 面對疫情下迫切的經濟下行，作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重要收入來源的私營機構捐款，預計會受到嚴重的影響。由償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貸款引起的財政壓力或會損害借款院校的教與學，不利於維持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在外界期望院校於疫情下投放更多資源予科技應用，以推行網上教學的時候尤甚。

3.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向自資專上院校批出 40 筆貸款，合共約 76 億 8,000 萬元。共有 13 所借款院校(包括 5 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的自資部門、職業訓練局的自資部門，及另外 7 所獨立自資院校)仍有未償還的貸款，合共約 32 億元。相關貸款的列表載於附錄 A。延遲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還款期多 2 年，將有助於此艱難時刻減輕這些院校的現金流負擔。

4. 如獲財委會批准此項建議，教育局會邀請所有借款院校於 1 個月內表明是否接受延遲還款安排。如接受有關安排，相關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將由實施日期起延遲 2 年。現時適用於相關貸款的條款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財政影響

5. 由於建議只會延遲還款時間表，因此不需新的財政承擔。假設所有借款院校均接受延遲還款安排，合共約 9 億 3,200 萬元的還款將延遲 2 年。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是政府要延遲 2 年才可獲得就相關還款利息收入的投資回報。考慮到失去的投資機會，該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估算約為 2 億 4,600 萬元。

B. 國際學校

6.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蓬勃發展，以滿足在港居住／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非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該政策目的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尤其重要。雖然國際學校屬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及市場主導模式運作，政府一直支持國際學校發展。在預期有學

位不足的情況時，政府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當非牟利國際學校營辦機構提出申請時，政府亦提供免息貸款供支付在獲分配土地上興建全新校舍或學校擴建的費用，上限為相等於興建 1 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

7. 為了紓緩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現金流問題，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批准了一次性免息延遲 2 年償還貸款安排，惠及 3 所尚要清還政府貸款的國際學校(即啟歷學校、香港學堂國際學校和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此外，財委會在 2020 年 7 月批准向另外 4 所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法國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和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提供新的免息貸款供各校應付本身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時，亦同時批准有關的辦學團體於支取貸款起計 2 年後才償還第一期款項。每宗獲批的貸款項目還款期為 10 年。已獲批的貸款詳情見附錄 B。

附錄B

8. 本港近日漸趨嚴峻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促使政府再次實施非常嚴謹的社交距離措施和暫停面授課堂。非本地家庭會否來港居住，以及國際學校於未來數學年的前境，實在更難預料，而後者尤其取決於受疫情影響下經濟復蘇的步伐。為了在疫情減退及經濟反彈後可滿足非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維持國際學校穩健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我們建議延長為上文第 7 段所指的 7 所國際學校提供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 2 年，同時延長相關貸款的總還款年期 2 年，作為紓困措施，以期紓緩學校的潛在現金流問題，並協助學校渡過難關。

9. 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邀請該 7 所國際學校在 1 個月內回覆是否接納延長 2 年還款安排的建議。若學校接納建議，我們會與每所學校分別簽署修訂貸款契約以落實安排。

財政影響

10. 相關貸款免息，故不會有利息的損失，但在暫緩按月還款的安排下，獲准延遲歸還的 24 期款項(7 個貸款項目每月總還款額約為 1,740 萬元)，將會在原還款到期日後才開始償還。有關款項若如期歸還，原可入賬貸款基金作投資用途。考慮到失去的投資機會，該暫緩還款安排對財政的影響約為 1 億 2,100 萬元。

C. 各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生貸款還款人

11. 現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 5 個為大專學生提供貸款的學生資助計劃，包括 2 個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及 3 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即「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2. 現時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的年利率是 1%，由還款期開始時計算。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現時的年利率是 1.27%，是根據包含風險調整利率的無所損益原則計算，該風險調整利率自 2012／13 學年起由 1.5% 下調至零，作為其中 1 項減輕學生貸款人還款負擔的紓困措施；利息由貸款發放日起計算，學生貸款人在申請時及其後每年均需繳付 180 元行政費，直至貸款悉數清還為止。

13. 繼 2012 年 6 月實施學生貸款計劃的改善措施後，須經入息審查和免入息審查的貸款標準還款期均定為 15 年。學生貸款人如有實際還款困難(例如因經濟困難、繼續升學或患重病)，可申請免息延長還款期最長 2 年。這些學生貸款人的整個還款期可延長至 17 年。

14. 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紓困措施當中，包括為所有在 5 個學生資助計劃下(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已開始償還貸款的學生貸款還款人(已對其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者除外)，安排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下稱「暫緩期」)免息延遲還款 2 年。於暫緩期間畢業及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新帳戶還款人，亦受惠於延遲還款安排。在相關安排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每個還款帳戶於暫緩期間無需繳付 180 元的年度行政費，而用於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的風險調整利率繼續維持於零。

15. 上述的延遲還款安排原定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結束，就此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開始通知貸款還款人恢復償還貸款安排。然而鑑於近日疫情惡化，我們建議延長現時的免息延遲償還學生貸款安排多 2 年，從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稱「延長的暫緩期」)。若實行建議的延長安排，總延遲還款期最長可達 4 年，而有實際還款困難的學生貸款人的整個還款期最長可達 21 年。在延長的暫

緩期間，我們亦建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每個還款帳戶無需繳付 180 元的年度行政費，以及繼續維持用於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的風險調整利率於零。於延長的暫緩期間畢業及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新帳戶還款人，亦受惠於延遲還款安排。

16. 我們建議在推行延長延遲償還學生貸款安排時，沿用現行安排的實行細節及資格準則。可受惠於建議的延長安排的貸款帳戶類別資料載於附錄 C。

附錄C

財政影響

17. 假設在延長延遲償還貸款的安排下沒有學生貸款還款人選擇不延遲償還貸款，預計延遲 2 年收取的總貸款還款額約為 32 億 4,100 萬元。計算於延長的暫緩期間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還款人無需行政費後，加上失去的投資機會，對財政的影響約為 2 億 7,600 萬元。

下一步工作

18. 為了實施擬議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我們需要取得財委會批准，以放寬目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國際學校的貸款以及學生資助計劃下，與還款相關而先前獲財委會通過的某些條款和條件－

- (a) 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而言，在 2008 年 5 月⁴，財委會批准 2008 年 5 月或以前批出的貸款經證實有關院校有經濟困難後，可延長還款期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在 2010 年 2 月⁵，財委會進一步批准在 2008 年 5 月後貸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 5 期貸款後，可以要求延長還款期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在 2020 年 4 月⁶，財委會批准讓有關院校一次性免息延遲 2 年償還貸款，以期紓緩他們在 2019 冠狀病毒期間的現金流問題。我們須尋求財委會批准，以按建議延遲院校的還款期多 2 年；

⁴ 見 FCR(2008-09)17 號文件

⁵ 見 FCR(2009-10)53 號文件

⁶ 見 FCR(2020-21)2 號文件

- (b) 國際學校的貸款方面，我們在 2020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就 3 所國際學校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及另外 4 所國際學校的新貸款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批核，當時相關文件列明有關貸款會延遲 2 年償還或首期還款會在學校提取貸款後 2 年才到期繳付。由於建議的紓困措施會延長貸款還款年期多 2 年，故需要財委會批准延長還款年期；
- (c) 學生貸款方面，財委會在 2012 年 6 月通過⁷學生貸款人如有還款困難(例如因經濟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 2 年，因此還款期可延長至 17 年。就現時的延遲償還貸款安排，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批准⁸放寬還款期，由 17 年延長至 19 年。為實行建議的延長延遲償還貸款安排，我們需要尋求財委會批准放寬還款期，由 19 年延長至 21 年，同時維持豁免學生貸款人提交延長還款申請的規定。我們亦需要財委會批准在延長的暫緩期內免除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還款人需繳付的 180 元行政費⁹，以及維持風險調整利率於零。

19. 如獲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安排－

- (a) 教育局會邀請所有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借款院校和 7 所國際學校在 1 個月內回覆是否接納暫緩多 2 年償還貸款的安排；及
- (b)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向所有合資格的學生貸款還款人發出通知書，通知他們有關延長延遲償還貸款的安排。只有選擇不延遲償還貸款並根據原有的還款時間表繼續償還貸款及利息的貸款還款人，才需要回覆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⁷ 見 FCR(2012-13)41 號文件

⁸ 見 FCR(2020-21)2 號文件

⁹ 見 FCR(97-98)74 號文件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未償還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編號	申請機構	營運機構	批出貸款金額 (元)	未償還的款項 ¹ (元)	清還日期
1	香港大學 ²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6,124,000	8,128,800	2024 年 3 月
2	嶺南大學 ²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5,735,000	27,431,326	2026 年 4 月
3	香港大學 ²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79,256,000	86,879,642	2028 年 9 月
4	香港浸會大學 ²	持續教育學院	359,200,000	111,751,105	2029 年 2 月
5	香港明愛 ²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88,000,000	84,600,000	2031 年 1 月
6	香港理工大學 ²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24,714,000	191,121,300	2030 年 11 月
7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 三院社區書院 ^{2 3}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 書院	346,050,000	76,900,000	2027 年 1 月
8	香港理工大學 ²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58,100,000	229,050,000	2031 年 9 月
9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9,000,000	2,900,000	2022 年 12 月

¹ 未償還的款項指批出貸款金額(即包括已批出但仍未發放給院校的金額)減去院校的還款金額。

² 貸款的還款期獲批准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³ 教育局在 2012 年 7 月批准把貸款轉撥東華三院。

編號	申請機構	營運機構	批出貸款金額 (元)	未償還的款項 ¹ (元)	清還日期
10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350,000,000	245,000,000	2028 年 7 月
11	香港都會大學	香港都會大學	317,000,000	126,800,000	2026 年 2 月
12	恒生商學書院	香港恒生大學	308,000,000	92,400,000	2025 年 2 月
1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40,000,000	12,000,000	2025 年 2 月
1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000,000	210,000,000	2029 年 2 月
1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70,000,000	536,000,000	2029 年 10 月
1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00,000	1,000,000	2026 年 1 月
17	恒生商學書院	香港恒生大學	800,000,000	560,000,000	2028 年 9 月
1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000,000	18,000,000	2027 年 10 月
1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250,000,000	200,000,000	2030 年 4 月
20	香港都會大學	香港都會大學	400,000,000	400,000,000	2032 年 11 月
			合計	3,219,962,173	

向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

學 校	總貸款額 (百萬元)	每月還款額 (百萬元)	清還日期
啟歷學校	204	1.7	2026 年 11 月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158	1.3	2026 年 8 月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	273	2.3	2026 年 11 月
宣道國際學校	519	4.3	2033 年 3 月
法國國際學校	318	2.7	2034 年 2 月 (暫定) ^註
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	320	2.7	2033 年 2 月
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	287	2.4	2033 年 3 月

^註 政府已與法國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貸款協議。在完成其他程序後，我們預計法國國際學校最早將在 2022 年 3 月提取貸款。

學生資助計劃下貸款帳戶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帳戶數目*	未償還本金款額 (百萬元)
1. 現行還款帳戶(不包括拖欠還款帳戶)－	204 000	12,900
(a) 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55 000	2,900
(b) 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149 000	10,000
2. 預計在延長的暫緩期內開始還款的新還款帳戶－	38 000	3,600
(a) 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8 000	600
(b) 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30 000	3,000
3. 現行拖欠還款帳戶－	8 300	330
(a) 未展開法律追討行動	1 400	70
(b)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	6 500	247
(c) 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400	13

* 個別貸款還款人或擁有多於 1 個貸款帳戶。

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借款人提供
為期 1 年的免息延期還款安排

決策局：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

執行單位：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目的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基金」)借款人提供財政援助。

簡介

2. 疫情打擊餐飲和酒店業，並影響本地漁農生產者的生意和運作。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更因內地嚴格的檢疫措施，以致經營較前困難。我們預計，今年漁民的收入將受影響，基金的百多位借款人¹如要依照承諾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和利息)，將有真正困難。他們大多數因受香港禁止拖網捕魚影響而申請了貸款用作建造裝備更好的漁船，以便在較遠的內地水域作業。

3.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為基金借款人提供一次性為期 1 年的免息延期償還貸款安排，以協助他們在疫情當中渡過難關，緩解他們的財政困境。在此期間，他們將不需要繳付貸款的分期還款及利息，也不會招致任何利息，而還款期將會相應地延長 1 年。

¹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4 月批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向受禁止拖網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船船東提供一次性貸款(貸款申請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用作改良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所需力量的計劃。貸款全期年息 1 釐。截至 2022 年 1 月，未清還的一次性貸款約有百多宗。

對財政的影響

4. 假設所有借款人都接受上述的建議安排，合計有約 6,200 萬元的貸款還款額將推遲一年，期間不會招致任何利息。考慮到失去的投資機會，該建議的財務影響估計約為 **3,600 萬元**²。

迫切性

5. 鑑於基金借款人面臨的財政困難，政府盡快讓他們免息延期還款是極為迫切和重要的。

實施細節

6.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漁護署將邀請所有基金借款人在 2 個月內表明他們是否願意接受延期還款 1 年及利息寬免的安排。如他們接受，我們將與各借款人就其各自貸款進行修改契約的工作，以實行延期還款及利息寬免安排。

² 還款延期 1 年及寬免利息，會令政府未能賺取投資回報。